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Wenzhou Vocational & Technical College

高职教育动态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编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本期目录

专题视窗

1.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府、高校和社会的角色定位
与行动策略..... (1)
2. 创业是否可教——基于教育学视角的分析..... (10)
3. 创业是可教的吗？..... (20)
4. 职业院校“双创”教育辨析：基于现实审视与理性思考..... (28)
5. 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构建路径研究..... (36)
6. “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特征与推进策略..... (42)

政策解读

1. 图解：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50)

【编者按】在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政府、高校和社会的角色定位、创业的可教性、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建立等问题难免会对具体的探究与实践产生困扰。为帮助大家相关问题有一个较为基本的了解，现从研究文献中选取6篇供大家分享。

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政府、高校和社会的角色定位与行动策略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梅伟惠 孟莹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动力，国际上主要存在市场驱动和政府驱动两种模式。由于创新创业教育在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提升科研成果转化率以及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潜在外显功能，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在经历了短期自主探索之后，受政府的强势推动而得以快速发展。2002年9所试点高校的确立，2005年国际劳工组织KAB课程的引入，2012年每所普通高校开设至少2个学分的创业必修课程，2015年“双创战略”提出之后创业学院和创客空间的纷纷建立，无不打上政府驱动的烙印。在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早期，由于创业资源与创业文化稀缺以及校企合作薄弱，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使高校的理论研究者和实践者关注国际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动向，提升对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型国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也可以为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建设、组织发展、实训基地建设和研究提供资源。在政府的推动下，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其中开展自主创业的学生所占比例显著提升，如2014届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的比例为2.9%，高于2013届的2.3%、2012届的2.0%和2011届的1.6%。

但是，在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从早期的竞赛化向突出人才培养的教育功能转变，从最初的零散化与偶然性向制度化与战略化转变，从仅仅针对少数精英学生向建立针对全校学生的分层分类体系转变的进程中，政府政策因为面临师资短缺、课程单一、环境封闭、平台薄弱等问题而在一定程度上“失灵”。我们除了要审视政府政策本身的有效性之外，还应该关注高校、社会是否发挥了积极主动的作用。从高校角度来看，由于高等教育发展有其内在的逻辑，高等教育系统的中心是学科和院校之间形成的交叉矩阵，基层学术组织在高校运行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政府政策只有通过高校的积极折射，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任何

被动、盲目地跟风或不结合高校实际情况的创新创业教育，都会影响政策实施的实际效果。有学者就指出，应切实增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防止出现名义上“加强”而实际上“虚化”乃至“落空”的现实问题。从社会角度来看，校友、创业者、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可以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人力、经费、经验等资源，是不可或缺的外部支撑因素。因此，在由政府、高校和社会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圈中，需要进一步明确三者的功能定位与行动策略，形成三者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局面，从而保障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加强战略规划，突出政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政府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制定者、资源提供者和质量监控者。据笔者不完全统计，1998—2016年中央各部委出台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或实施意见共169份，且从2009年开始快速增长，这表明政府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加。但这些政策的有效性还缺乏实证分析。未来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政策既要突出战略性，也要关注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战略规划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战略规划与法制化已经成为国际创新创业教育发展的重要趋势。例如，奥巴马政府提出“创业美国计划”（Startup America），尝试整合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力量，在全美范围内创造和鼓励更多的高成长企业。该计划提出公共部门要在以下五大领域为创业提供支持和便利，即增加创业支持资金；加强创业者与创业导师的联系；减少创业障碍；加速突破性技术创新从实验室到市场的转化；释放医疗、清洁能源和教育等产业的市场机会。21世纪以来，欧盟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创业教育的战略，包括《里斯本战略》（2000年）、《欧洲创业绿皮书》（2003年）、《欧洲创业行动计划》（2004年）、《帮助营造创业型文化》（2004年）、《欧洲奥斯陆创业教育议程》（2006年）、《迈向更大合作和一致性的创业教育》（2010年）、《欧洲学校中的创业教育》（2012年）、《2020创业行动计划》（2013年）等。对我国而言，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并非解决就业难题的权宜之计，而应通过科学化、法制化等方式对我国中长期创新创业教育的愿景、理念、目标和任务做长远规划，以高质量的创新创业型人才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与创新型国家建设。

2. 突出政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摩立特集团（Monitor Group）在对来自北美、欧洲、亚洲等22个国家的创业者进行调查后发现，很多传统的创业政策并未发挥实效，因为这些政策没有真正满足创业者的实际需求。有别于减少创业中的行政负担、建设更多的孵化器、

获得更多风险资本等传统政策,该调查认为以下四个政策对创业成功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一是提升创新创业意识,包括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价值观和态度;二是在不同的教育阶段提升创业技能,这是对创业成功非常重要但却往往被忽视的决定性因素;三是提供系统的融资政策,而不仅仅是使创业者获得风险投资;四是减免税收和提供创业激励,出台鼓励研发成果商业化的政策。

另外,全球创业观察(2015—2016年)曾对62个国家的创业生态系统建设情况进行排名(得分从1到9表示有效性增加),其指标包括创业融资、政府政策、政府创业项目、中小学阶段创业教育、R&D转化等12项(图1)。从中可以看出,我国在创业支持政策、创业教育物理设施建设两个指标上得分较高,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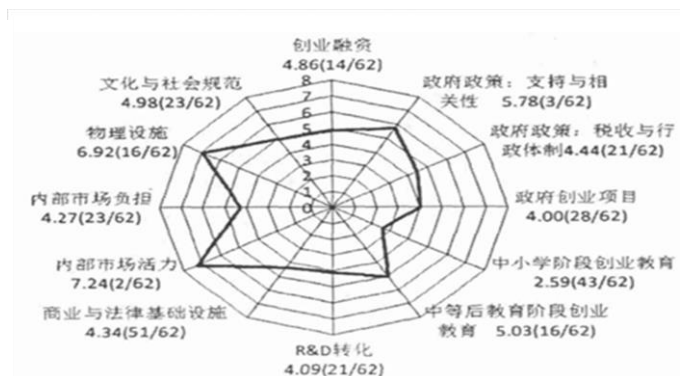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创业观察(2015—2016年)创业环境中国得分情况

为5.78分和6.92分,排名则分别为第3名和第16名,而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对创业教育的关注程度、商业与法律基础设施、文化与社会规范三个指标上得分非常低,分别为2.59分、4.34分和4.98分,排名也相对落后,分别为第43名、51名和23名。这说明我国当前有关创业政策中对中小学创业教育关注不够、商业与法律基础设施偏弱以及社会整体的创业文化不浓,难以对大学生创业形成有效支撑。而这3个指标恰好也是摩立特集团建议各国在制定相关创业政策时应该特别关注的内容。因此,今后我国在推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发展时应进一步突出政策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善:一是将创业教育视为终身学习过程,注重从中小学阶段开始关注学生创业意识的培养,帮助中小學生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价值观与态度;二是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金融支持,一方面,政府可设立创业基金,支持研发成果的商业化并关注早期创业型企业,另一方面,通过税收激励政策鼓励天使投资人和风险投资人对高成长的初创企业进行投资。例如,美国纽约州立法机构近期通过一项法案,将在纽约州立大学系统和纽约城市大学系统的若干校区以及私立学院建立免税区(tax-free zone),从而在大学周边培育和发展创业型企业;三是将创业政策进一步细化、可操作化,降低创业风险,提升社会文化对创新创业的认同感。

三、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模式，改进创新创业教育内容与方式

高校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具体实施者，负责校内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设计、课程开发、师资培养、创业实训以及与校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未来我国高校需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模式，更新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改进创新创业教育方式。

1.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模式

首先，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体系。从国际创业教育发展轨迹来看，建立学科体系是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合法性（legitimization）的重要路径。只有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创新创业教育才能真正融入高校发展战略中。在人才培养方面，根据《美国创业教育全国调查报告 2012—2014》，在参与调查的 206 所四年制高校中，共有 76 所高校提供创业学本科主修专业，93 所高校提供本科辅修专业，27 所高校设立研究生证书项目，43 所高校设立 MBA 创业学位，24 所高校设立创业学硕士学位，23 所高校设立创业学博士学位。从本科至博士阶段创业学学科体系的建立有效保障了美国创业人才的培养。我国创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当前主要以通识类课程、辅修项目或创业实践等形式出现，需进一步思考课程体系和学位体系建设。研究水平也是反映一个学科发展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在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方面，尽管当前我国相关成果数量快速增长，但研究范式、研究方法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并且就研究团队的建设而言，学科“漂泊”状态使得从事创新创业教育 and 研究的教师缺乏学科归属感，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这些教师持续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积极性。因此，要在我国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科体系，就需要关注这门学科在我国发展的特定背景，需要建立一整套课程体系并且开发相应的教材，需要培养服务于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教师，需要深入开展创业教育相关研究并创设相应的高水平期刊。

其次，完善创业学院模式。建设创业学院是打破当前我国高校中的院系藩篱、推进跨学科交流的有益尝试。黑龙江大学在 2002 年被确定为全国 9 所创业教育试点院校之一时就成立了创业教育学院，以“选修课”模式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实验班；温州大学于 2009 年成立创业人才培养学院，负责全校大学生的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创业实践与创业研究等工作；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成立于 2010 年，一方面向全校学生开设通识课，另一方面针对有强烈意愿的学生提供特色课程、预孵化和种子基金，形成“面上覆盖、点上突破”的分层教育模式。随着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出台，以及一些地方性政策如《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创业学院的意见》

(2015年)、《关于实施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2014年)、《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6年)的实施,高校创业学院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4月初,浙江高校已建设各类创业学院99所;广东省125所高校中,约有1/3的高校都专门设有创业学院。

随着我国高校纷纷设立创业学院,如何对创业学院进行长远规划就显得尤为重要。目前我国高校的创业学院主要有两类:一是以温州大学创业人才培养学院为代表的实体学院,有专门的师资队伍,负责全校的各类创业教育课程,管理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与提供资金扶持,开展创业教育研究,同时探索“3+1”、“4+2”等新型创业人才培养模式;二是以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为代表的虚体学院,主要依托管理学院、教务处、学工部门、团委或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统筹全校的创业通识课、创业计划大赛、创业苗圃孵化与资金支持、创业导师联系等。未来我国创业学院应该如何建设?与其他学院和职能部门的关系如何设定?如何克服师资、课程短缺等问题?如何建立明确的机制以保障创业学院的顺利运行?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思考和厘清的问题。

第三,将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由于可行的创意往往与具体的专业相结合,跨学科成为国际上高校创业教育的重要发展趋势。目前,国际上不少高校向全校不同专业的学生提供创业辅修课程,有些高校则鼓励不同学院开发适合自身专业特点的创业教育项目,并颁发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学位。例如,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程学院提供“技术创业与管理”理学学士学位,新闻学院提供数字媒体创业项目等。美国还有不少高校提供跨学科的艺术创业项目。据统计,截至2013年5月,美国至少有75所大学提供102个与艺术创业有关的项目。与国外相比,从总体上看,我国无论是针对全校学生的辅修、众创空间,还是创业学院模式,都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如以管理学院为依托)推进创业教育,而创业教育向各个院系渗透的实践仍旧偏少。未来我国高校应不断加强学科支撑与制度激励,进一步发挥不同专业的教师在促进创业教育方面的作用,探索多样化的跨学科创业教育形式。

2. 更新创新创业教育内容

首先,注重知识创业。在大学发展的不同阶段,与知识有关的活动始终是大学区别于其他类型机构的重要标志。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既需要培养学生创业所需的意识和能力,也需要将大学的知识通过创业的形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知识创业有多种表现形式,如科技创业、文化或创意创业等。美国自20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经济转型在很大程度上就得益于大学创新成果的转化与高影响力创业活动的兴起。例如,在过去二三十年里,麻省理工学院校友创业人数不断上升,并且创业领域主要聚焦在计算机软件、健康/医学、能源、生物技术、医学设备等新兴行业;与斯坦福大学相关的创业型企业创造了 540 多万个工作岗位和每年约 2.7 万亿美元的收益,如果将这些企业组成独立的国家,其经济总量将排在全球第 10 名。美国创业者擅长从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入手,打破行业固有的格局;中国创业者则更擅长寻找传统产业在网络平台的新应用,突出在运营模式上的创新。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大学生创业项目的知识含量还是偏低。因此,高校需进一步加强创新与创业的联系,发展基于创新的创业教育(Innovation-driven Entrepreneurship, IDE)。

其次,强调社会创业。社会创业教育注重高校在解决社会重大问题中所承担的重要使命,强调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关注现实问题,培养其用创业思维与行动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进入 21 世纪后,社会创业教育在美国、英国、印度等国家得到较快发展。尤其是美国,从 2005 年开始,高校社会创业呈现出从商学院向全校扩散的趋势。到 2011 年,美国已有 148 所高校提供社会创业的证书项目、专业或第二学位。例如,耶鲁大学的社会创业教育项目以遍布校园的跨学科创新中心如工程创新与设计中心、生物医学与介入技术中心、商业与环境中心、创新健康中心、临床研究中心等为基础,引导学生关注公共卫生、教育不公平、环境挑战、贫困等问题。此外,根据《美国创业教育全国调查报告 2012—2014》,在参与调查的美国高校中,40%的学校提供专门的社会创业课程,学位项目涵盖从本科主修到博士项目各个层次。提供不同类型社会创业教育项目的比例如下:本科主修(25%)、本科辅修(23%)、研究生证书项目(6%)、MBA 项目(21%)、理科硕士(8%)、博士项目(5%)。目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山东大学、温州大学等校都建立了公益创业(Social Entrepreneurship,我国在实践层面将其翻译为“公益创业”)平台,探索公益创业实践。这就需要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引导学生为社会问题提供经济的、市场导向的解决方法,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第三,开展全球创业。随着全球创业革命的兴起,全球创业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机会。据统计,欧盟出口额中有 31%是由中小企业创造的。因而创业越来越成为“跨越边境”的行为。例如,美国高校就与亚洲、欧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地的大学或企业合作,为学生提供与课程相衔接或独立的暑期创业体验项目。

这些海外创业体验项目可以帮助学生以“浸入”的方式深入了解不同国家的文化、创业政策、创业环境,通过与当地大学生合作开展实证调研,从而发现问题与创业机会。目前国内,浙江大学“全球创业管理”硕士项目、清华大学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合作开展的“清华—伯克利全球技术创业项目”也为学生提供了跨境学习体验,一些地方高校还推出跨境电子商务的教学,帮助学生拓展全球市场。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大部分高校尚未关注全球创业的相关问题,学生也缺乏全球创业教育体验,阻碍了全球创业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3. 改进创新创业教育方式

首先,推进创业体验学习。大学生创业活动具有实践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而传统的课堂讲授很难培养学生处理不可预测事件的能力。莫里斯(Michael H. Morris)等在大卫·库伯(David Kolb)所提体验学习圈概念的基础上提出了“创业具体体验-创业反思观察-创业抽象概括-创业行动应用”的创业体验学习四象限理论,强调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要通过创业者讲座、案例分析、组建团队、角色扮演、创业模拟等多种途径帮助学生构建自我的创业体验。当前我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验学习圈的各个环节呈不平衡发展状态,很难构成相互促进、循环上升的创业教育体系。因此,未来我国高校应该明晰创业体验学习理念,完善创业教育组织架构,以体验为导向构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营造适合创业体验学习的校园环境。

其次,开展精益创业学习。在互联网时代和全球化大潮中,市场快速变化,给大学生创业带来了更多的模糊性。为应对这一挑战,史蒂夫·布兰克(Steve Blank)和埃里克·莱斯(Eric Ries)都提出“精益创业”的思路。莱斯指出,创业过程应强调“最小化可行产品”、“客户反馈”、“快速迭代”,即“尽快拿出最小化可行产品立即投向市场与用户沟通,然后根据反馈快速改进,甚至不惜抛弃原有的绝大部分假设。”目前,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佛大学、纽约大学等都开设了专门的精益创业课程,MIT等校则将精益创业原则作为创业教育的核心内容。传统创业教育项目往往将创业计划视为课程体系的核心,在整个课程体系中要求学生能够开发翔实的创业计划,并且描述企业未来5~10年的资金状况。而精益创业教育要求学生开发最小化可行产品,然后走出课堂进行测试,寻求消费者的反馈并改进创业策略。通过将精益创业引入课堂,高校教师为学生提供了有别于传统思路的创业策略。对于我国高校而言,无论从教学还是研究角度来看,精益创业都是全新的概念。随着精益创业在实践层面影响力的

增强,我国高校需逐步将精益创业理念引入教学与科研中,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创业成功率。

第三,利用技术手段。随着互联网技术与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的快速发展,政府和高校都日益重视将技术手段引入创业教育项目中,以弥补师资与课程短缺的问题。例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各地区、各高校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在实践层面,一批慕课网站以及社交媒体的发展为学生获得创业信息提供了广泛来源,而教师也可以应用这些在线课程资源开展创业教学改革,通过引入“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模式,引导学生课后自主学习、假设验证以及自我反思,但其对教师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四、社会:完善融资渠道,打造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

社会是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有力支撑。社会力量不但可以影响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而且能够给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支持。例如,美国考夫曼基金会的“考夫曼校园计划”(Kauffman Campus Initiative, KCI)和科尔曼基金会的“教师创业学者项目”(Faculty Entrepreneurship Fellows Program, FEFP)就提供了大量经费用来支持大学将创业教育拓展到不同学科,以发展全校性的创业教育项目;美国高校很多的创业教席和创业中心都是由创业者捐资成立的。此外,作为“创业美国计划”的一部分,“创业美国伙伴计划”(Startup America Partnership, SAP)强调发展创业生态系统,加强创业导师与创业者的联系。该计划使得独立的创业者、中小企业、高校、基金会和其他机构联合起来,共同去创造创新型、高增长的企业。近年来,我国企业与社会组织不断以基地、资金、师资、平台等形式协助高校学生进行创新创业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具体来说:一是以行业企业为主导,建设包括传统实体孵化园以及互联网等创新型孵化平台在内的创新创业基地,紧密联系市场动态,支持大学生创业项目;二是响应国家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资金担保、贷款、投资以及跟踪指导服务;三是构建大学生创业平台,与高校、政府等形成中长期合作关系,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导师、技能培训、项目实践等资源,促进沟通交流。但从总体上来看,我国社会力量参与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仍然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不断完善协作体系。

第一,打造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我国的相关孵化机构在短期内快速增长,

容易产生集中化、同质化等,无法为不同阶段、不同领域的创业项目提供专业化、细分化的服务。据统计,截至2015年,全国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近3,000家,众创空间2,300多家,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场地提供是我国孵化器基地的主流服务(占81.2%),而提供行政、人才、实体设备、财务辅助等专项服务的孵化器仅占约五分之一,创业者希望孵化器能提供更多市场营销、创业计划辅导、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化指导。相比之下,美国创业孵化器注重差异化、垂直化发展。据美国国家商业孵化器协会(National Business Incubation Association)统计,聚焦科技领域的孵化器占37%,另外54%的商业孵化器则关注不同的创业领域如艺术、制造、农业等,并提供细分化的服务;而且美国的商业孵化器在区域分布上也较为均衡,47%的孵化器位于城市,53%的处于城郊、农村地区。因此,针对不同阶段和领域的创业项目,打造互相衔接、各有侧重的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可以更具针对性地促进早期创业项目的孵化和成长。

第二,提高社会融资获取性。资金短缺是制约我国大学生创业的主要问题。2015年《中国青年创业现状报告》指出,64.2%的受访者认为缺乏足够的资金是创业过程中的主要困难。据统计,“2014届本科毕业生自主创业的资金主要依靠父母/亲友投资或借贷和个人积蓄(本科80%,高职高专78%),而来自政府资助(本科、高职高专均为2%)、商业性风险投资(本科2%,高职高专1%)的比例均较小”。上述事实表明,一方面,我国大学生缺乏融资方面的知识技能,主动寻求社会资金意识薄弱,导致社会资金支持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未能良好有效衔接;另一方面,大学生创业项目受条件、手续、成本等多限制,社会融资的可获得性较低。因此,社会在提供多元资金支持的同时,要降低大学生社会融资门槛,简化程序,完善制度,并加强宣传教育,主动帮助创业者选择融资渠道。

第三,完善社会合作机制。我国社会力量协同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模式较为单一,多以资金注入、创业论坛等形式进行,只有极少数能提供全面完善的支持体系。创业教育的复杂性与创业活动的市场性决定了高校具有与企业合作的强烈意愿,但由于企业与高校开展创业教育合作的可预期利润小、见效慢,企业的合作意愿较弱。要完善社会参与的协作机制,应从校企的双方需求、实施模式、评价体系、保障激励等问题着手,增强企业寻求高校合作的内在动力,探索大学生创业项目与社会支持的对接模式。

(摘自《高等教育研究》2016年第8期)

创业是否可教

——基于教育学视角的分析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 尹向毅

“双创”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政府和社会对高校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创业教育的规模 and 影响也越来越大。创业教育自诞生就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创业可教吗?对这一基本问题,国内外相关专家从不同学科出发,采用不同研究方法,得出了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结论,但总体而言还缺乏基于教育学学科视角的研究。创业教育本质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教育,因此,从教育学学科出发重新审视这一基本问题显得尤为必要。

一、创业和创业教育的概念演进

1. 创业概念的演进

创业概念尚没有统一,主要因为不同时期对创业有不同的认识。在现代意义上,对创业的认识来源于奈特(Knight)、熊彼特(Schumpeter)和哈耶克(Hayek)等经济学家提出的新经济理论。尤其是熊皮特提出的新经济发展理论,认为创业者能够实现生产要素的新组合,这包括引入新的产品和生产方式,开辟新的市场,获取新的原材料,利用新的组织等。

随着学者们对创业的认识日益专门化和学科化,创业学逐渐成为一门新的学科。20世纪80年代,威廉姆·加特纳(William Gartner)提出,新企业的创立包括创造新价值的企业家,企业家创立的组织,新企业所处的环境以及创立企业的过程等四个紧密联系的要素,不能仅仅关注创立企业的企业家。2000年,斯科特·舍恩(Scott Shane)等学者首次提出了创业学的概念框架,认为创业就是发现创业机会、评估创业机会和利用创业机会的过程。此后,其他学者从新的视角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比如,克里斯蒂安·布鲁耶特(Christian Bruyat)等学者基于建构主义的视角,认为创业是非常复杂和异质的动态现象,创业者及其创立的组织相互影响,并在一个动态的环境中随着时间而变化。

历史地看,从经济学的视角逐步过渡到专门的创业学视角,从把创业视为一个创造价值的线性过程,到抓住创业中机会的重要作用,再到将其看作一个复杂的动态过程,人们对创业的认识越来越接近创业现象的本质。

2. 创业教育概念的演进

与创业概念一样,创业教育概念也尚未统一,并且概念的含义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略有差别。比如,欧盟认为创业教育(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是培养能把想法落实为行动的人,这包括使其具备创意、创新和承担风险的能力,以及为实现目标而制定计划和管理项目的能力。美国创业教育联盟认为创业教育不仅是培养经商能力,还培养人们的创新思维、责任心和事业心。该联盟还认为创业教育培养四种核心能力,即识别机会的能力,产生新创意和获取必要资源以追求机会的能力,创建和运营新企业的能力,创造性与批判性思维能力。英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委员会认为存在两种创业教育,一种创业教育(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以创立、运营与管理企业为核心,另一种创业教育(enterprise education)以培养进取心和创业型人格为核心,而英国的创业教育属于后一种。

历史上,美国的创业教育以创建企业为核心,欧盟和英国的创业教育以培养人的进取心、行动力以及事业心为核心。但从新近的分析来看,各国在保持特色的基础上呈现出融合趋势,越来越强调以培养人为中心。美国更加突出创新思维和事业心,欧盟更加注重行动力,英国则更强调人的全面发展。

二、创业可教性的多学科视角探析

1. 创业是不可教的

从一开始,创业教育面临的首要问题便是创业是否可教。有学者从人格心理学和计量基因学的视角出发,论证了创业者是天生的、不可教的。

(1) 人格心理学的视角

多数心理学家以及采用心理学研究方法的创业教育研究者从20世纪60年代起就对创业是否可教进行了探讨。他们基本上采用了人格心理学的研究范式,以及大规模问卷调查或量表的研究方法,通过对比和分析创业者和非创业者人格特质,得出创业者具备某些天生的后天不可教的创业人格特质的结论。20世纪80年代,布洛克豪斯(Brockhaus)和霍维茨(Horwitz)对创业者人格特质研究进行综述,总结出了四种主要的创业者人格特质,分别为高成就需求、内控型人格、高承担风险倾向和高模糊性容忍度。

到了21世纪,研究进入模型化和测量化阶段,科学性也日益增强。比如,2005年的《直觉:利用你的企业家DNA达成商业目标》一书中,托马斯·哈里森(Thomas Harrison)制定了创业人格测量表,测量表基于OCEAN人格模型,包含5项一级指标和30个二级指标,涉及经验开放性(openness to experience)、

责任心 (conscientiousness)、外倾性 (extroversion)、亲和性 (agreeableness) 和情绪稳定性 (neuroticism) 等五大创业人格特质。优秀创业者表现为经验的高开放性、高度的责任心、高外倾性和高情绪稳定性, 但表现出较低的亲和性。2008 年, 杰姆斯·费希尔 (James Fisher) 和杰姆斯·科赫 (James Koch) 分析了美国 234 名经理人 (102 名创业经理人和 132 名非创业经理人) 的问卷调查和访谈后认为, 创业者是天生的, 不是后天培养的; 存在受基因决定, 后天无法培养的创业人格特质。这些创业人格特质包括乐观、外向、充满活力、自信、有远见和乐意承担更多风险。在众多创业人格特质中, 乐意承担更多风险被认为是最突出的标志。

虽然采用人格心理学研究范式的研究结论是某些重要的创业人格特质受基因决定, 但因为研究方法是大规模自我报告式问卷调查和访谈, 其结论的科学性受到质疑。因而, 有些学者开始采用计量基因学的方法来研究这一问题。

(2) 计量基因学的视角

计量基因学 (quantitative genetics) 大多应用于双胞胎研究和收养研究, 试图把基因和环境对人类行为的影响分开来, 因而具备了自然实验的某些特征。计量基因学应用于创业者研究, 需要选择一定数量的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作为研究对象, 然后设计包含创业现状和创业态度的问卷并进行调查, 接着设计用于同卵双胞胎和异卵双胞胎对照分析的结构方程模型, 最后利用模型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2008 年, 尼克斯·尼科拉乌 (Nicos Nicolaou) 和斯科特·尚恩 (Scott Shane) 等学者利用计量基因分析技术对英国 870 对同卵双胞胎和 857 对异卵双胞胎进行了对照分析, 发现在排除环境影响的情况下, 基因对人们创业倾向性的影响力在 37% 至 42% 之间。2009 年, 他们利用同样技术对英国 851 对同卵双胞胎和 855 对异卵双胞胎的对照分析发现, 基因对人们识别商业机会能力的影响力大约是 53%。2010 年, 他们对美国的 347 对同卵双胞胎和 303 对异卵双胞胎的对照分析发现, 基因对人们选择职业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都是有影响的; 基因对人们选择成为创业者、经理人、售货员以及教师的影响力分别约为 42%、30%、46% 和 43%。同样利用计量基因学方法研究相关问题并得出类似结论的还有张震、迈克尔·塞弗 (Michael Zyphur) 等学者。

人格心理学方法得出了创业者拥有某些特殊的创业人格特质的结论。计量基因学的引入使创业教育研究具备了某些自然实验的特征, 研究的科学性大大增强, 采用此方法得出了创业倾向性、创业机会识别能力以及职业选择等都受

基因影响的结论。总体上讲,两种方法的结论都主张创业是不可教的,存在天生的创业人格特质、创业倾向性和创业能力,然而很多创业教育实践者及研究者持相反态度,认为创业是可教的,根本不存在创业基因。

2. 创业是可教的

1985年,彼得·德鲁克(Peter Drucker)在《创新与企业家精神》一书中写到,“存在创业的奥秘吗?创业不是魔法,一点也不神秘。创业与基因毫无关系。创业是一门学科,像任何其他学科一样,创业是可以被学习的。”这一理念被许多创业教育研究者和实践者反复引用,他们基于创业学视角的研究,认为创业者是后天培养的,创业是可教的。

(1) 创业学研究回顾

多数学者从创业教育的实际案例出发,通过对学习者的问卷调查和访谈来探讨创业教育的效果。20世纪90年代,加里·高曼(Gary Gorman)等学者对1985年至1994年发表的重要文献进行了回顾分析,发现越来越多的实证研究显示出一个结论:创业是可教的,或者至少是可以被鼓励的。并且,初步的证据显示创业教育可以积极影响学习者的创业人格特质,能够培养学习者把创业当作职业的意向以及增强人们对创业的友好态度。但同时他们对有关文献的研究方法也提出了质疑,认为大多数实证研究采用了横向调查设计,对关键变量的测量大多基于自我报告式的问卷调查,很少有研究包含前测和后测设计,甚至很少包含有理论支撑的假设。

2007年,卢克·皮塔韦(Luke Pittaway)和詹森·库伯(Jason Cope)分析了1980年至2004年61篇研究创业教育的高被引实证论文,结论是创业教育能够影响学习者的创业倾向性和创业意图,但还不清楚其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学习者成为实际创业者。

相关文献的回顾和分析基本上证实了创业教育可以影响学习者的创业倾向性和创业意图,增强其对创业的积极认识,但没能说明创业教育对学习者的实际创业行为的影响力度。

(2) 创业学研究的元分析

对已有研究的分析,有学者采取了科学性更高的文献计量元技术。文献元分析(meta-analysis)利用相应的统计公式对已有实证研究结果进行显著性水平检验,以分析两个变量间相关关系。泰俊裴和钱闪闪等学者对2005年至2012年18个国家的73项探讨创业教育与创业意图关系的实证性研究(总样本量为37,285)进行了元分析,发现创业教育与创业意图之间呈现较小相关性,但是显

著性水平较高；比商业教育与创业意图之间的相关性要强。他们还分析了影响创业教育与创业意图之间相关性的因素，发现创业教育的时间长短与采用的方式，学生的性别差异和父母有无创业经历等对相关性的影响并不显著；反而是文化因素的影响较大，比如在高集体主义水平和低性别平等的国家，创业教育与创业意图的相关性更强。

布鲁斯·马丁（Bruce Martin）等学者对 1979 年至 2011 年 17 个国家的 42 项探讨创业教育有效性的实证性研究（总样本量为 16,657）进行了元分析，这 42 项实证研究包括 31 项符合文献计量元分析技术的研究，5 项有前后测设计的研究，6 项既有前后测设计又有随机分组设计的研究。他们的结论是创业教育和创业人力资本以及创业效果高度相关。其中，创业人力资本包括与创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对创业的积极认识以及有意图成为创业者的人数；创业效果包括新创公司的数量和创业绩效。与创业效果相比，创业教育和创业人力资本的相关性更强。他们还发现，与以注重技能和知识培训的创业教育相比，注重理论和概念理解的创业教育与创立新公司和取得良好创业绩效更加显著相关。

总体而言，这些创业学的实证研究以及文献分析结论认为，创业在某种程度上是可教的，创业教育可以影响创业者的创业意图和创业倾向，增加其创业知识与技能，提高其成功创业的几率。

（3）创业学实证研究

有大量实证研究探讨了创业教育是否可教这一问题。其中美国百森商学院（Babson College）的朱利安·兰格（Julian Lange）、爱德华·马拉姆（Edward Marram）等学者对 1985 年至 2009 年毕业的 3,775 名校友做了长时间的分组对照调查。该研究比较分析了接受过创业教育的校友和没有受过创业教育的校友，发现有充足证据表明，无论是毕业时还是毕业很久（10 年以上），选修两门或者更多门该校的创业核心课程对校友的创业意图以及成为实际创业者都具有积极影响；虽然撰写商业计划也有积极影响，但并没有选修创业核心课程的影响大。研究还发现父母有无创业经历对校友的创业意图以及实际创业行为没有显著影响，他们认为一种可能的解释是创业教育已经超越了父母的影响。

又如，2004 年道恩·德蒂安（Dawn Detienne）和盖伦·钱德勒（Gaylen Chandler）采用准实验的方法研究了一门创业机会识别课程，该课程以罗伯特·爱泼斯坦（Robert Epstein）的创造力培养 SEEC 模型（捕获灵感、拓展新技能、接触新情境以及接受新挑战）为理论基础，学习者被要求记下所有创业灵感，实践大量创意练习活动，进行头脑风暴练习和阅读激发创造力的书籍，以及接受诸

如有同伴评议的电梯演讲等具有挑战性的活动。实验设计采用了所罗门四组设计（Solomon Four-Group Design）方法，实验组为学习该课程的 71 名学生，两个控制组为 59 名没有学习该课程的学生。第一控制组的 24 名学生分别于课程开始后的第 2 周和第 13 周参与了前测和后测，第二控制组的 35 名学生于课程开始后的第 2 周参与了前测，测试题目为回忆 24 小时内发生的所有事件和活动，尽可能列出从中发现的创业机会。实验结果发现学习者能够学会识别创业机会，学习者识别创业机会的数量和创新程度都有所提高，并且学习者自身的创新倾向性未显著改变这一学习结果。

上述研究中，人格心理学和计量基因学的研究认为基因对某些特定的创业人格特质、创业倾向性，甚至是创业能力都有重大影响；创业学研究认为创业教育可以积极影响创业者的创业意图和创业倾向，增加其创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其成功创业的几率。这两个研究结论似乎是矛盾的。

三、创业可教性的教育学视角探析

如果创业不可教，那么创业如何教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创业是否可教是创业教育的根本问题，它实际也包含了创业如何教的方法问题。创业是否可教，或者说创业者是天生的还是后天培养的，从教育学的视角看，这一问题包含了影响人发展的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这对基本矛盾。而如何教的问题就是什么样的方法最适合创业教育，这又包含了理论和实践这对基本矛盾。

此外，还必须考虑创业教育的根本价值是什么。如果忽略或不时常反思创业教育的根本价值，只注重在简单目标指引下探寻创业教育的最有效手段，那创业教育就会异化和迷失方向。

1. 创业的可教性：人的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

（1）先天因素

从计量基因学的实证研究来看，基因对人的职业选择、创业倾向乃至创业机会识别能力确实有一定影响。加上人格心理学的实证研究，我们基本可以判定确实存在受基因影响的偏好创业或者擅长创业的人格特质或能力。从教育学的视角看，人在各个领域的秉赋当然存在一定差异，而这种差异正是最宝贵的教育资源。从因材施教这一基本教育原则出发，学习者的差异性也正是创业教育的基本出发点。对于创业教育来说，必须尊重学习者与生俱来的倾向与偏好，而不是强行改变甚至扭曲人的倾向与偏好，并且心理学、基因学的相关研究都可以作为教育者和学习者教与学的有效工具。比如学习者可以利用教育者提供的创业人格特质质量表分析自己的创业人格，从而更深刻地了解自己，深入思考自己是否真正适合创业等。

总之，基因确实影响人的创业以及创业教育，但绝不是基因决定论。恰恰相反，相关研究给教育者和学习者提供了教与学的有效工具，有利于创业者科学了解自己的人格特质、倾向偏好和自身能力等，并以此为契机促进自身发展。

（2）后天因素

从已有的大量实证研究也可看到，创业教育确实可以积极影响学习者的创业意图，增加学习者的创业知识与技能，成功的创业课程可以影响学习者的实际创业行为，提高他们的创业绩效。从教育学的视角看，即使创业教育在某种程度上抑制了一些学习者的创业意图和创业倾向也不意味着失败。因为教育是教育者有指导的，学习者有意识的教与学的活动。创业教育如果使学习者更加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优势与劣势，使其积极主动地学习和积累创业知识和经验，学习者对创业变得更加理性，那么这样的创业教育也是成功的。

教育以及创业教育是理性的活动，其作用是有限的。创业教育的作用包括培养学习者对创业的积极态度，增加创业者的创业知识与技能，使其掌握创业思维与创业方法，具备创业精神和创业行动能力。对于受基因影响较多的那部分，比如天生的创业人格特质、创业倾向和职业选择偏好等，创业教育也并非不能发挥积极作用。可以通过营造有利于创业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制定鼓励创业的社会政策和开展各种各样的创业模拟和实践活动，促进越来越多的人从小就发掘自己的创业潜能，后天的努力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使人超越先天因素的限制。最重要的是，不是每个人都要成为创业者，但创业精神和创业思维则会助力每个人的发展，这正是后天的教育和环境可以发挥作用的地方。

（3）培养自我发展的创业者

从教育学的视角看，人的先天性和后天性是不可分离的统一体。任何教育，包括创业教育都无法割裂人的心理与生理、认知与技能、情感与态度，人是一个无法割裂也不能割裂的整体。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各种各样的创业教育培养能够不断反省，不断学习，自我发展的学习者和创业者。创业教育的演变也越来越体现出教育的本质，越来越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创业教育要培养的核心素养比如创新思维、识别和利用机会的能力、团队领导力与执行能力等也正是人自我发展、全面发展的体现。

2. 创业教育的方法：理论与实践的矛盾

创业教育到底需要更多的理论，还是更多的实践，这与人们对创业教育的认识有着紧密的联系。认为创业不可教的人把创业看作一个异常复杂的，没有既定

标准可以遵循的动态活动,因此创业教育只能经由实际的经验。极端的实践主义者甚至排斥任何意义上的教学活动。认为创业可教的人把创业看作一门学科,他们更看重理论的作用,认为理论是创业教育最基本的部分,是教育者能够教给学习者的最实际的东西。

(1) 创业教育理论的作用

虽然创业教育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几乎一边倒地相信实践才是最有效的创业教育途径。但是美国百森商学院的研究证明,选修两门或者更多门该校的创业核心课程对校友的创业意图以及成为实际创业者都有积极影响。布鲁斯·马丁等学者对相关实证研究的元分析也与该结论相吻合,与注重技能和知识培训的创业教育相比,注重理论和概念理解的创业教育反而与成功创业有着更加显著的关系。这都证实了创业理论对创业教育不可或缺的作用。

从教育学的视角看,人的发展不可或缺的就是认知能力的发展,培养人的认知和思维能力仍然是教育的核心任务之一。认知相对于行为来说,更注重人思维能力的培养,学习者投入了更多有意识的思考活动,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和结构,对事物的理解更加深刻,学习者的知识迁移能力也更强。因此培养学习者的创业认知和创业思维能力理应成为创业教育的重要部分,但是,也应该看到认知的发展离不开实践活动。

(2) 创业教育实践的作用

21 世纪创业研究的突破之一便是认识到创业者还采用了不同于因果逻辑的一种思维方式——效果逻辑。因果逻辑在情境确定以及未来可以预测的情况下,帮助创业者制定目标,依据目标去获取资源,并通过各种措施实现既定目标。效果逻辑则是指在情境不确定以及未来无法准确预测的情况下,创业者利用已有资源和手段,通过各种非预测性的策略去创造新效果和实现新目标的一种逻辑。效果逻辑能力的培养必须借助学习者的实践活动,通过做中学的方式来培养。

从教育学的视角看,重视学习者直接经验的作用正是欧洲新教育运动和美国进步主义教育运动核心理念之一。学习者的直接经验是自身建构知识和认知发展的起点。学习者在真实情境下参与各种项目和活动,经常采用团队学习和合作学习的形式,提高了自身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团队合作能力、批判思维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能胜任各种工作。由于真实的创业活动是一个需要面对各种真实问题,并以团队的形式解决问题的过程,因此,创业教育需要给学习者提供各式各样的创业体验活动,增加真实创业情境下的团队学习和创业活动,这样才能使学

习者在实践中掌握创业方法，提高创业行动能力。

（3）培养智慧的创业者

从教育学的视角看，有效的教育既离不开理论也离不开实践，理论和实践同样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对于创业教育来说，即使理论教学也不能采取灌输的方式，要设计出能够体现理论作用的各种各样的实践活动和练习。有效的理论能够解释各种各样的问题，教育者只有通过案例、活动、游戏等多种方式才能使创业理论深入学习者内心，学习者因而具备了以理论分析问题的能力，形成了科学分析问题的思维习惯和能力，真正具备了理论智慧。

实践教学同样离不开理论，理论可以为实践活动提供坚实的支撑。任何创业实践活动都要有相应的理论作支撑，比如道恩·德蒂安和盖伦·钱德勒的创业机会识别课程即以创造力培养的 SEEC 模型为理论基础，课程框架和内容都是以其为指导，最终获得了良好效果。百森商学院基于实践的创业教学方法包括游戏、移情、创造、试验与反思等五种，每种方法都扎根于相应的理论，以理论指导实践教学。只有这样，学习者才能在实践学习中不断反思，掌握创业方法，具备创业行动能力，拥有实践智慧。总之，创业教育要培养理论智慧和实践智慧兼备的创业者和学习者，智慧的创业者和学习者能够把这两种智慧融汇贯通，取得最佳的创业效果。

3. 创业教育的价值：工具和目的

（1）创业教育的工具价值

评价创业教育有效与否往往过度重视其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就是其工具价值，如新创企业的数量和产值等。这种过于工具化的理解又强化了人们认为好的创业和创业教育仅仅意味着有利于赚钱或者有利于生产的观点，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不惜采用任何手段。如果过度重视创业教育的工具价值，创业教育就会异化为鼓励学生赚钱的工具，忽视创业教育的目的价值和育人本质。

（2）创业教育的目的价值

在创业过程中，创业者经常遇到资金问题、利益分配问题和知识产权问题，面临复杂的利益相关者群体，承受激烈竞争压力，还需要面对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与企业成长的矛盾，往往倾向于突破已有经济模式和社会规则。在创业过程中，创业者经常面临严峻考验和大量两难问题，比如是尊重既定的社会规则还是突破它，是考虑更多的利益还是承担更多的责任，等等。创业教育不仅要授创业相关的知识，更应该能促进学习者从根本上反思创业目的和创业方式，使更多创业者把促进社会发展，增进人的幸福作为创业的根本目的，能更多地从伦理视角思考创业。

（3）培养善的创业者

从教育学的视角看，创业教育应该更加侧重于目的价值而不是工具价值。创业教育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教育，既然是教育，教育者就不仅负有教的责任，更有育的责任。创业教育者应该具备清醒的育人意识，要经常反思自身的教育行为，保持对创业教育根本方向、内容和意义的清醒认识。教育者要思考如何把社会责任和价值观融入到创业教育的目标设计、师资培训、学习者选择、课程内容、评估指标和创业支持方式等各个方面，以培养负责任的创业者。责任教育理应成为所有创业教育的核心内容之一，培育承担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善的创业者也正是创业教育的根本目标和发展方向。

四、教育学视角下的创业教育模型

如图2所示，创业教育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图中三个同心圆的圆心）。人的发展受到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持续的共同影响，图中以同心圆水平方向的直径表示。人的发展既要借助理论认知也要通过实践行动，两者也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用一条垂直方向的直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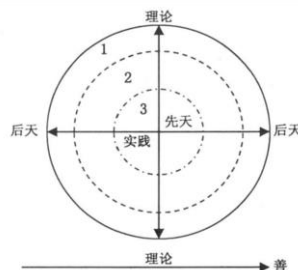


图2 创业教育模型

首先，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的作用决定了创业是否可教。图中1所在的圈层表示显性的创业理论知识，主要受后天影响，基本上可以直接传授。2所在的圈层表示创业精神、创业思维、创业方法和创业行动能力，这些既受后天因素影响，也与先天秉赋相关，很大程度上不能直接传授，需要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学习者才能够逐步掌握。3所在的圈层表示隐性的与生俱来的创业人格特质、创业倾向和职业选择偏好等，这些是不能后天传授的，但可以通过营造氛围，提供良好的环境，实施更多的创业实践活动等激发和引导。创业教育的三个部分是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的，不能完全分割开来，因此相互之间用虚线划分。

其次，与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紧密联系的是理论与实践这对统一体。越是涉及先天秉赋的创业教育越需要多采用实践的方法。但从整体上讲，与人的先天因素和后天因素之间的关系一样，创业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同样不可区隔，只有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才能培养既具备创业思维又具备创业行动能力的创业者和学习者。

最后，创业教育应该以善为基本方向。创业教育必须坚持以培养能够承担社会责任的善的创业者为根本方向，这也是教育的本义所在。

总之，教育学视角下的创业教育以人的发展为中心，其根本目标就是培养不断自我发展的，智慧和和善的创业者和学习者，三者缺一不可。

（摘自《高等教育研究》2017年第5期）

创业是可教的吗？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李硕豪 富阳丽 陶威

在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人们难免会思考这样一些问题“何为创业”“是否创业”“怎样创业”，而这些疑问是否可以用教育的方式来解决呢？答案当然是可以的，因为创业教育早已应运而生。既然能够被教育，为何还存在这么多的疑问呢？至此，创业教育的实效性便遭到质疑。所以，创业教育到底意味着什么？或创业在什么意义上可教？抑或是用什么方式来教呢？对此，胡晓风是这样界定的：一方面创业教育是立志于教师这个职业，另一方面是立志于教师这个职业岗位上的创造性活动。前者是指通过学校教育，教师传授的方式，强调教师在创业教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后者即为由教师组织开展的前所未有的、不同以往的、创新性的教育活动。简言之，一种是通过常规的教育方式教授，另一种则是通过非常规的教育方式教授。但问题是我们如何将创业教育转化为实在的创业行为呢？假设创业教育与创业行为之间可以保持某种一致，那在现实生活中似乎也只能是理想状态，而不完全是实际存在，这也是导致上述疑问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难免会引发我们的思考：创业教育如何转化为创业行为？归根结底，还是要明白创业到底可教不可教？为此，本研究从3个方面展开讨论：创业教育之可教意义；创业教育之可教内容；创业教育之可教方式。

一、创业教育之可教意义

创业是否可教是开展创业教育无法回避的问题与困惑，究其原因，关键在于如何理解“可教”。如果把创业教育完全理解为知识的传授，那么创业便是不可教的，因为真正的创业并非仅知识所能言喻。所以厘清创业本身的性质及其“可教性”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创业教育之父”杰夫里·提蒙斯（Jeffrey A. Timmons）所给出的定义：创业是一种思考、推理结合运气的行为方式，它为运气带来的机会所驱动，需要在方法上全盘考虑并拥有和谐的领导能力。简言之，创业是一种行为方式，一种机会导向，一种创新驱动。那么这种具有多重导向的东西是否可教呢？至少对于我国的创业教育来说，具有以下4个宏观意义：一是关于政治意

义,创业教育是一个政治命题。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党和国家把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到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提出的“发展才是硬道理”,再到十五大报告指出的对个体、私营等公有制经济的鼓励与引导,继而十六大报告指出的鼓励人们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直到今天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皆体现了创业与我国政治稳定有着一定的联系,对于促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有一定的意义。二是关于社会意义,创业教育是一种社会服务。创业解决了社会上很大一部分人的就业问题,缓解了社会就业压力,所以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创业教育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方式之一。三是关于经济意义,创业教育是一种经济效益。在我国,中小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作用和独特的地位,而创业教育则为发展中小企业提供源源不断的领军人才,对于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四是关于文化意义,创业教育是一种观念文化。观念形态的文化是指反映一定经济和政治的精神产品或社会意识,创业教育关乎政治与经济,显然是一种观念形态的文化。其主要体现在创业的渗透性和能动性,前者是指凡是有创业者创造的文化成果,都渗透着创业者的理念,后者是指创业者对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创业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所发挥的功能。

既然创业可教具有上述宏观意义,那下面将探讨微观意义上创业是否可教。从微观层面上来看,创业教育关乎人的需求问题和利益问题,人们对其做出的选择可能是多变的,那么,极具动态性的事物是否可教呢?动态的事物是否能够被静态的知识全数阐述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任何事物都不能完全用静态的思维来看待与处理。因为,课堂教学无法提供哈耶克所说的“理性不及”的东西,从而创业才能不是一种能够被常规教育系统完整生产出来的人力资本。正如动态数学理论中的极限理论所强调的,事物都有一定的承受能力,可是超出这之外的却很难控制。创业教育也是如此,什么是通过传授知识可教的,什么是不可教的,对于创业教育而言是有一定局限性的。

基于微观意义上创业教育的局限性,加之我国创业教育还不属于一门学科,在此仅假设创业可教的两种情况:一是假设用常规的教育方式来传授不成学科体系的东西,能否可行?看似是不可行的,但若是对此给一个限定,即常规教育方式的作用仅仅在于为不成学科体系的东西“打地基”,而不是要求完全的一致性,则在一定程度上是可行的。如“创新”这样的创业要素,其实是很难教授的。所以上述假设的“可教”就是提供最基本的知识,给予学生一定的导向,而不是一定要构成学科体系。二是假设用非常规的教育方式来教授不成学科体系东西,是否可行?如道德就是不成学科体系的东西,它难道就不可教吗?无疑,它是可教

的,可以用非常规的教育方式进行教授。同样,若把创业看作是一种被精神所驱动的行为,固然也是可教的。基于此,对于未成学科体系的东西不一定必须采取常规的教育方式,也可以采用实践的方式进行,而且实践方式是一种实效性更高的教育方式。因此,不能说不成学科体系的东西就是不可教的,至少,在特定意义之下是可教的。

尽管在上述意义上创业是可教的,但是它毕竟不同于已成学科体系的教育,其实效性很难判断。创业可教怎样才算是有效的?是不是习得一定的创业知识就肯定会导致创业行为呢?要求一个人真正做到“知行合一”是难之又难的,因此,创业知识与创业行为,或者创业思想与创业实践永远是两个不同领域的问题:一个是意识或理论问题,一个是存在或实践问题,何以统一?所以,创业教育只是在知识传授领域发生作用,是否会导致特定的创业行为还有待商榷。

二、创业教育之可教内容

诚然,即使是在上述意义之上,也不能完全保证创业可教就一定能够实现。选择什么样的创业内容教授,也很关键。选择无效用的创业内容,必然无法实现预先设想的可教。这里无效用的创业内容并不是指将与创业无关的内容纳入创业教育中,而是指将不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创业内容、不适应当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创业内容纳入创业教育。这并非简单的辨析,而是创业教育发展所面临的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创业教育与传统教育的磨合;二是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三是创业教育与创业行为的关系问题。这也是当代中国步入世界大国主体的过程中所面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休谟说,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有些联系,任何科学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他们总是会通过这样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运用到创业教育也是如此,不同人性的表现会直接导致不同创业行为的选择。因此,从人性的角度分析创业教育的正当性,有助于引导人们从自身的特性来理解创业行为的深层根源,为创业制度提供本源性注解,提升人们自觉体认和实践创业行为的主体性。在经济学领域,亚当·斯密最先提出的“经济人”假设主要强调经济主体的自私自利的行为目标或效用函数;后来“经济人”假设进一步演变为“理性人”假设,其强调经济主体总是追求其目标值或效用函数的最大化。在社会学领域,人们将人性预设为“社会人”,认为人是社会的存在,离开社会,人无以存活,除了金钱等物质需要外,人还有社会方面、心理方面的需求。“经济人”假设下的创业者倾向实施非理性的选择行为,即只要有利可图,不会考虑利益是否最大化,也不会考虑是否存在风险,

更易于实践创业行为；“理性人”假设下的创业者倾向于理性的选择行为，他们会更多地考虑成本—收益问题，追求利益最大化，权衡利弊后才会选择是否创业。

“社会人”假设下的创业者较为注重社会的支持，也就是创业者不仅需要学校的教育，也需要社会、政府、企业等的支持和认可。按照这个理解，创业教育内容除了客观的知识传授外，还要从人性的特点出发选择教育内容。

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创业教育已经走向开放的模式，而我国的创业教育模式仍处于一个封闭的状态，更多地关注于创业的课堂教学，严重与社会实践脱节；更多地倾向于支持大学生创业，而忽视了中小学创业意识的培养；更多地由学校负责创业教育，忽视了社会其他主体对创业的作用。面对这些问题，我国应该建立怎样的创业教育模式？首先，要建立起全学段实行创业教育的模式；其次，建立以实践为主导的全社会参与的创业模式；最后要创设适合中国国情的创业政策制度和创业文化。显然，这个建立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且，三者之间要构建内在的逻辑一致，必须在建立创业教育模式的同时塑造相应的创业文化。并使中国创业制度的设计立足于创业者的经济人、理性人以及社会人属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合理适时地做出创业行为，构建创业实践教育体系。同样，对于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形势而言，建立大众创业教育体系是相当必要的，也是势在必行的，并且只有具备了合适的创业教育体系，才能构建出合适的创业教育内容，进而创业教育才可以是有实效的。

开展创业教育以来，我国创业教育实效性欠佳和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多与不系统的创业教育体系有关，然而在建立创业教育体系的过程中也面临如下问题：一是传统教育知识与创业教育知识的磨合问题；二是创业个案的泛化问题，把偶然性的创业成功当作普遍存在；三是理论知识不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问题，把理论领域的创业知识无规划地通过常规教学方式教授，缺乏系统的创业教育知识体系和课程体系；四是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的区分问题，直接把专业教育知识当做创业知识纳入当下知识经济时代的创业教育，意图使之产生一定的创业行为，这是不符合科学教育规律的；五是创业教育的职责问题，目前创业教育的职责全在学校，社会其他主体参与极少。因此，创业教育困境的根源在于创业教育体系的建立问题，不解决创业教育体系构建问题，创业教育可能仍然难以摆脱实效性差的困境。

当然，我们必须重视在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过程中选择合适的创业教育内容。首先要把握基础性的内容，必须紧系学生生活，符合学生成长规律；其次要分学段建立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分别适用于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学生；再

次开展创业论坛，加强创业者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更加直观地学习创业经验；最后要通过常规和非常规的教育模式营造一种浓郁的创业学习氛围，培养创业精神。

三、创业教育之可教方式

在上述意义之上，创业可教的方式选择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定位。一方面从教授方式来看，创业教育方式主要包括创业知识灌输、正规课程教学、案例教学的分析，其主要用于学生认识与理解创业；另一方面从实践方式来看，创业教育方式主要包括塑造创业榜样和提供特定的创业环境，让学生在实际生活中感知创业和体验创业，进而塑造一种内在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但这些方式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必须通过创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厘清各个方式存在的问题，进而加以完善并发挥其效用。

1. 创业传授之能否

创业传授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常规的教学方式给学生教授创业知识——有计划有规定的教授；另一种是直接采用非常规的教学方式——无计划随意性的教授。但是，常规的创业知识的传授缺乏具体形象的表述，缺少贴近现实生活的创业经验的启发；而非常规的教学方式作为一种意识层面和理论层面的教授，也会因为非生活的语言而难以使学生理解与领悟。相反，晦涩的理论可以转化为易懂的实例展示，寻找生活中与其对应的案例，通过生动的案例演示，深化学生对创业的理解，激发其创业意识。尽管常规的教学方式本身可以通过知识传授促进人们对创业的理解，培养一定的创业意识，但终究还是受种种规格的束缚，没有很好地发挥其真正的作用与价值。所以，怎样才能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创业，并且不仅仅是通过常规的教学方式来培养创业意识，这将成为创业教育在常规教学中的一个新的定位。

2. 创业教育体系之构建

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分别表现在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宏观层面上，创业有哪些机构负责教授？就目前中国的创业教育模式来看，创业教育仅存在于学校，而在欧美发达国家，创业教育早已发展为开放式的、全民参与的教育模式。学校纵然发挥着创业教育的主导作用，但教育范围依旧狭窄，很多实质性的创业教育无法涉及。对于当前中国的创业教育来说，超越学校内的创业教育，统筹学校、企业、政府共同开展创业教育是构建创业教育体系的一个新的突破点。

微观层面上,我国创业教育还不属于学科体系范畴,其课程缺乏系统性。一方面全学段创业课程断层。目前我国只有大学才开始开设创业教育课程,而欧美发达国家从小学就已经开始开设有关创业的课程。纵然,大学生具有更强的理解力,更易于领悟创业,但对于创业理念与精神的培养,并非一时之功所能见效。相反,人的创业素质必须从小开始培养。搭建创业教育内容体系旨在形成一个适合我国由小学、中学到大学的创业意识启蒙—创业知识学习—创业能力培养的教育目标及课程体系,实现对学生创业意识、创业心理、创业道德、创业知识、创业技能的过程化、系统化、科学化培养。这就如同芬兰、荷兰等国的创业教育政策所强调的那样,创业教育应该适应所有年级的学生,培养他们一种广泛的创业精神和素质。创业系统性缺乏的另一方面体现在大部分创业类课程遗漏了情境性的、互动性强的实践类课程的开设。只有通过真实场景中的创业,才能够真正提升学生对创业的理解和认知。所以,实践课程的开设在创业教育体系的构建中也是一个重要的教育方式。

3. 创业环境之建设

一是开展企业家式的活动与项目。创业教育的根本问题在于企业家精神和理念的培养。关于此问题最好的解决办法就是政府和学校多向学生开展一些企业家式的活动与项目,使学生通过真实模拟,塑造企业家精神。正如麻省理工学院所倡导的企业家精神,无论学生毕业后是否对从事工商企业工作感兴趣,都向他们灌输一种努力革新的思想,去创造新的系统与结论性方案,培养学生求知而进行研究与应用知识使之与服务社会的观念相结合,使实验室中产生的大部分思想和新事物能应用于现实世界。麻省理工学院创业教育成功的关键在于对广泛的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家式的活动、项目和资源给予更多的关注,并且有企业家来设计新的对企业家未来实践做铺垫的教育和研究计划。在此情况下,纵然企业家式的环境建设困难重重,也值得一试,因为它毕竟是培养企业家精神,营造创业文化的有效途径之一,能够为学生提供特殊的技能和真正的知识根基。

二是创业理论辅以创业经验。创业知识的教授方式可以是理论传授式,也可以是经验启发式。理论传授式即为有明确的创业理论支撑的教授,这样的理论知识在教授过程中,对学生是否有效取决于他们的理解能力,在短时间内他们能否真正领悟,与他们个人经历和生活体验密切相关。同时也取决于教授者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感召力,即教授者能否浅显易懂地表达理论知识的意义,能否得到受教

者相应的回应与认同。经验启发式即为没有明确的理论支撑,也没有具体的创业内容指向,更没有正规的课程设计,而只是生活中简短的创业故事,或某种经验之谈,反而能够激起学生关于创业的好奇心与兴趣。这种兴趣的产生完全是出于学生自身的领悟,与教授者的无意表达无关,生活中很多事情往往都是如此。很多时候,教授者在不经意间的表达,抑或是故事的讲述,却让学生产生意想不到的创业意识。

三是显性课程辅以隐性课程。创业教育中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的表现形式无非是常规的课堂教学与非常规的社会实践。前者的特性是能够教授专门的创业知识,培养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但是,对于创业来说,这种教育方式涉及的范围较窄,视野受限,无法感知真实的创业。而且,创业精神的培养光靠理论上的知识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赖于大量的创业实践。当然,虽然提供创业环境实践让知识传授更加有效,但这并不是选择创业行为的根本原因。如此,社会实践只能是对课堂教学的一个补充,而不能是创业教育的唯一形式。而从创业的实效性来看,更应该注重其实践性。所以,教学方式需要从显性课程转向隐性课程,构建学生亲自参与的教学环境。

4. 创业榜样之塑造

创业榜样的塑造依然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确立怎样的创业榜样,二是如何有效地发挥榜样作用。在美国的创业领域里,一些创业成功者似乎如出一辙,从乔布斯到比尔·盖茨,再到扎克伯格,他们都曾有过辍学经历,个个是成功的创业典范。但这种典范效应存在一个问题:即人性卓越之表现具有偶然性,或者说只是人性的一种可能性,而不是日常生活的现实常规表现规则推及到大众。也就是说,尽管他们都是辍学创业,但他们都是从名牌大学辍学,这恰恰证明他们本身的天赋异禀和能力超群,并非常人能力所能效仿之创业。这样的创业佼佼者能否作为效仿的榜样?事实证明,这样的榜样或多或少是不切实际的,他们只是成功创业者的璀璨之星,在一般条件下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所以不能盲目效仿。如此一来,确立什么样的创业榜样才是合适的?如果学校确立的创业榜样或高或低,都不利于学生理解与学习,这样的创业榜样则是失败的,即使这些榜样是成功的、卓越的,最终所起的作用还是无效的。

所以,创业榜样的塑造不是定位于卓越的成功创业者,而是聚焦于创业榜样是否更易于对创业的认识与领会。因此,关于创业榜样的塑造问题,应该清楚地认识

到,真正的创业榜样的意义在于培养个体的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而不是在于刺激某种盲目的创业效仿。如此,对于乔布斯、比尔·盖茨、马云、马化腾那样的卓越创业榜样,一般条件下着眼于精神学习与内心追求,不能简单地作为行动上的指导。那么行动上的榜样又该如何选择和建立?一方面教师作为创业教育中的主要教授者,自然会成为学生创业榜样的首要选择,即使不是榜样,也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对于学校开设的创业教育而言,将创业榜样聚焦于教师主体显得极为重要,或是外聘创业成功的企业家授课,或是教师本身具备创业意识和精神。当然,着眼于教师创业榜样,不只是让教师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或指导产生创业行为,而是注重师生间的交流互动,不只是学习上的互动,还包括生活上的互动,从而增强学生对于教师创业生活的认识与领悟。

5. 创业成败之参考

创业并非一蹴而就,这个过程隐藏着巨大的风险,创业结果可能是成功,也可能是失败,成功了将如何?失败了又该怎么办?这是构建创业成败参考机制的重要内容。创业成败参考机制与法律性质的参考机制不同,该运行机制基于人的心理素质,通过潜在的成本-收益发挥作用。创业在什么程度上就算是成功了?从人的心理素质来说,创业成功的参考应当是弹性的,应根据个人追求,视情况而定。成功的参考机制既是如此,那要是失败呢?创业失败的打击,有时候甚至是致命的,所以构建其参考机制是相当必要的。同样从人的心理素质的角度出发,建立创业失败参考机制的内容:一是创业失败之于收获经验。从形式上来看,创业是失败了,但从潜在的收益上来说,则是获得了一笔宝贵的财富——创业经验。更何况,创业并非是一次性的,或者说它并非是一种机会主义行为,它既有一定的必然性,也有一定的偶然性。所以一时的失败并非失败。二是创业失败之于成本。财务成本和时间成本上的失败不等于机会成本上的失败,钱可以再生,时间可以再补,但创业机会来之不易,若不及时把握,稍纵即逝。更为现实地说,创业也看天时地利。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创业教育方式选择中成败参考机制的构建不失为一个重要方式。

四、结语

创业是可教的吗?至此,再来回答这个问题必然是可教的。宏观意义上,社会意义、政治意义、经济意义、文化意义是创业可教的必要条件;微观意义上,常规的教育方式与非常规的教育方式是创业可教的充分条件,二者同时存在的情况下,则满足充分必要条件。有重要条件的支撑,创业自然是可教的。所以,不管是采用传统的传授式教学还是实践教学,创业都是可教的,但同时也都是在特

定意义之上的,之于人性的特点,之于创业教育内容的选择问题,之于创业教育方式的构建问题等。据此,创业可教的意义在于塑造学生自身的创业意识,而不是停留在正规教育方式对创业知识的教授上,并且,也不意味着特定的创业教育一定产生相应的创业行为。创业教育应该是基于经验的促进个体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的塑造,进而促进个体在特定情境下的创业行为的选择。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2期)

职业院校“双创”教育辨析:基于现实审视与理性思考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 匡瑛 石伟平

我国已经步入“众创”时代。2015年初,李克强总理在瑞士的冬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同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鼓励科技人员和学生创业。“双创”已成为当前最热的词汇之一,职业院校“双创”教育迅速拉开序幕。然而,对于“双创”教育的理论解读是否到位,实践是否行得恰当等问题有必要全面审视。

一、我国职业院校“双创”教育的现实审视

“双创”概念一经提出,职业院校积极响应。2015年,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创新创业联盟正式宣告成立。2016年1月,首批12个“国家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单位获批。在众多实践活动中,最常见的有五种形式:参加“双创”比赛,通过组建师生科研团队,研发创新项目,参与各级比拼,是目前职业院校最为热衷、最为普遍的一种形式;建设创业园或创业基地,是目前以专项经费方式支持的重点;开设创客空间,为院校学生搭建知识分享、创意交流、跨界碰撞、协同创造的平台;组建创业学院,采取“2+1”模式,每年面向毕业班学生招生,在创业学院学习一年;设置创业课程,使创业教育课程化。这五种方式虽然反映了职业院校在“双创”教育的探索中热情高、投入大、形式多的现实,但同时也透视出背后值得反思的两大问题:一个问题是,当下的“双创”教育主要聚焦于创新项目竞技和创业行为结果;另一个问题,“双创”教育依然普遍存在于专业教育教学之外,并没有与专业教育结合、组合、融合。从本质上讲,目

前职业院校“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之间仍是两张皮。

笔者开展的关于师生对“双创”教育认识的小样本调查中,同样也呈现出师理解度和态度上的偏差。其中,对“创新”概念的理解,分别有60%和74%的师生选择“发明了一种新型计算机”,53%和65%的师生选择“发现了一种新型癌症治疗方法”,47%和45%的师生选择“给单调的书签手绘了精美的图案”,75%和56%的师生认为“改善了机器运转程序,使其工作效率更高”。对于“什么是创客”,仅有77%的教师和42%的学生对创客的理解是到位的,仍有23%和33%的师生认为“创客”是“成功的创业者”或“创业联盟的人”。对于“双创”的态度,认为“感兴趣”的师生比例分别为57%和49%,而明确表示“不感兴趣”的教师为3%、学生为11%。对于“毕业生创业”的调研结果表明,有2/3的教师表示支持,且认为对社会有积极影响;另有1/3的教师持不赞成的态度。对于“为何创业”,师生看法接近。教师和学生都把“能使个人获得不断成长和发展”(77%、76%)、“挑战自己的能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65%、55%)和“能让自己物质生活更好”(53%、77%)排在前三位。

对创新创业的概念理解和观念认同是“双创”教育有效推进的认识基础。但遗憾的是,不少师生对于“双创”的基本概念和本质仍未能理解深透、认识到位,存在一定的狭隘性、片面性和局限性,因此,亟待进一步明确、澄清和加强。

二、职业院校“双创”教育的理性思考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有必要从教育学、心理学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视角澄清和考量几个关于“双创”的基本问题,厘清脉络、聚焦重点、规划未来。

(一) “双创”教育的重心在创新,而不是创业

在“众创”时代,“创”字横生,如创新、创业、创客。在讨论“双创”关系之前,有必要厘清几个相近概念。

创新重在能力和行为,以创意为基础。创意是指有创造性的想法,重在意念和思维。它是一种打破常规、突破传统、破旧立新的意念模式和思维方式,基于这种思维方式,才可能生发创新的行为和结果。创新指利用现有的知识和物质,在特定的环境中,本着理想化需要或为满足社会需求而改进或创造新的事物、方法、元素、路径、环境,并能获得一定有益效果的行为。在促成这种行为的过程中,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这种能力一般用创新能力或创造能力来描述。心理学从认知心理、发展心理、个体差异心理和社会心理四个不同的视角探讨了创造力,他们都强调创造力的多维度和多层次构成。创造力是决定创新是否能成功的内在

心理结构。因此，创新是创业、创客的核心。当创新变成一种兴趣，一种习惯，一种执着，那么就萌生了创客；而当创新的结果顺应了市场的需求，满足了客户的要求，则可能导向创业。

创客源于兴趣，属玩乐之中的创新。创客源于英文 **Maker**，指不以盈利为目标，努力把各种创意转变为现实的人，是热衷于创意、设计、制造的个人设计制造群体。简单地说，就是一群玩创新的人，他们不面向市场，只是乐于创新，兴趣使然。当然，创客们所玩出的创新，一旦被市场所看中并有可能进行规模化复制，就可能导向创业行为。

创业则源于市场，属需求之上的创新。创业是一种劳动方式，是一种需要创业者运营、组织和运用服务、技术的思考、推理和判断的行为，是一个人发现了一个商机并加以实际行动转化为具体的社会形态、获得利益、实现价值的过程。正如科尔（Cole）早在 1965 年提出的，创业是发起、维持和发展以利润为导向的企业的有目的性行为。

概言之，这些“创”词之间具有层次递进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发生转换。

创意是创新、创客、创业的源泉，当某种创造性想法赋予能力素质获得行动成功后，就会转化为创新，而创新则是创客和创业必不可少的环节，但要转化为创客和创业都必须加之持续的过程。这种持续的过程如果仅仅是出于兴趣和玩乐，就会成为不断有创新的创客，而如果导向一种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那么就会导向创业；与此同时，创客的创新成果一旦符合了市场期待、条件成熟也可导向创业。

厘清了上述概念之后，我们回归“双创”，重点分析这两者的关系。“双创”的聚焦点有明显差异，创业是人的一种生存状态，创新是人的一种发展能力。能进入创业状态的人在整个劳动力群体中凤毛麟角，而创新则是每个人都可能发展出来的一种心理品质和行为结果。尽管创业和创新分属两个不同领域，但将二者放在一起，是因为二者是一对“孪生兄弟”，关系密切，创业是创新的载体，创新是创业的动力。严格地讲，创新是创业的必要条件，但非充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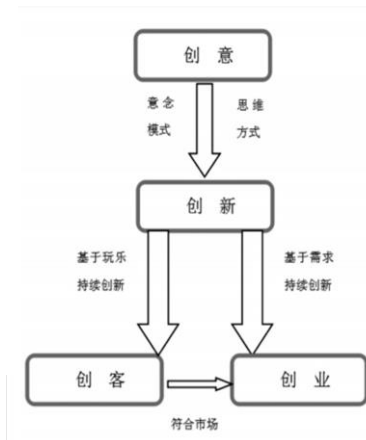


图3 创意、创新、创客、创业之间关系的示意图

能否进入创业状态,事实上受到极其复杂的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它已经远远超越了教育影响的范畴。然而,在教育中获取创新能力和机会,一旦积累到一定程度,在合适的环境和成熟的条件下将自然转化为创业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创新才是一个民族崛起的动力,才能成为塑造民族灵魂的基因,而教育的重点也应当把这种基因传承并深烙在每个劳动者身上。因此,职业院校“双创”教育的重心不是创业,而应当是创新。

(二) “双创”教育的本质在于创业精神的培育,非创业行为的孵化

自“双创”成为热词之后,全国上下各职业院校纷纷开展创业街、创业园、创业学院、创客空间等的建设,涌现出一些毕业生创业成功的案例。但在这些案例中,绝大多数却是与专业不相关的创业,如开奶茶铺、淘宝店、微店,或以美甲师身份成为自由职业者等。这一现象频出不得不引发人们的深思和追问,这些学生不进入职业院校是否也能成功创业?“双创”教育仅仅是“小微企业主速成”教育吗?如果是,那么职业教育的功能和价值无疑将受到极大挑战。面对这一现实,职业院校应该鼓励他们在创业道路上继续前行,还是让他们回归体面的就业呢?此时创业和就业似乎构成了一对矛盾。

“创业”一词并非今天才有,在西方早已流传甚久,在英语中是用“entrepreneurship”来表达的。从英语的原意来看,是指“创业精神”或者“企业家精神”。从这个词的本义出发,其内涵有二:第一,创业教育是重创业精神而非创业行为的培养,而创业精神本身既可以用于创业也可以用于就业;第二,企业家精神的内涵在于主动创业,而不是就业困难后被动地选择创业,后者一般用另一个词表达,即自我雇佣(self-employment),这两者有必要作明确的区分。真正意义上的创业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通过运营直接实现市场价值的劳动方式,也称为外创业;另一种则是我们常常忽视的,称为“内创业”,管理学之父彼得·德鲁克(Peter F. Drucker)把企业内部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管理者称为企业家型的管理者,即内创业者。这种内创业在高等教育领域也被称作“岗位创业”。即在岗位上通过创新方法、改进方式提升工作效率。可见,内创业或者岗位创业所指向的就是更高质量的就业。

明确了创业教育的本质内涵,至少澄清了两点。第一,创业教育的本质在于创业精神的培育,而非创业行为的孵化。创业精神是各行各业都可以传承和发扬的一种职业精神,任何岗位都需要创业精神。因此,“双创”教育不仅与就业导

向的职业教育不矛盾,即强调创业并非弱化就业;相反更是对就业能力和岗位创新意识的大大增强。第二,创业可分为“专业导向型”创业和“非专业导向型”创业。职业院校的“双创”教育应该鼓励和支持的是前者,而非自我雇佣式的低技能甚至无技能创业。这才符合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根本性要求,也是顺应智能化时代对技术技能人才复合性和中高端化的基本走势。可见,对于“创业”一词的理解须走向核心本质,这样才能避免职业院校“双创”教育实践和导向误入歧途。

(三) “双创”教育的有效实行,亟须政、企、社等多主体参与

“双创”教育特别是创业的孵化需要投入极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职业院校为了鼓励学生创业,不仅开辟空间、投入资金、聘请导师,还联系企业和创业公司进驻,甚至有些学生毕业许多年依然留在校园办公,占用了较多资源。然而,从统计结果来看,职业院校创业学生比例不到5%,由于地区和校际差异,对于单个院校而言,其比例可能更低。目前,我国的职业教育资源还未达到极大丰富,不到5%的创效很难说是发挥了资源的使用效益。而职业院校不同于社会其他机构,其根本性目标是提供教育、培养人才。教育本身也有自身的基本规律和要求,其中之一就是教育平等。在教育领域中,人们不仅期望每个孩子都能有同等的机会进入学校,而且期望他们能够在学校中获得同等的对待、实现最大化的发展甚至是同等程度的发展。因此,对于国家或公共制度的安排来说,平等是一种“至上的美德”,这也符合罗尔斯认为的“作为公平的正义”。基于此,“双创”教育不可能也不应当舍弃大部分人的福祉而服务于极少数人。职业院校不能轰轰烈烈地全面铺开,而应当分门别类,根据不同类别的需求和特点,优化资源配置,发挥最大效益,让想创业且能创业的人有机会创业,让所有学生具备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

就目前看来,平均每个年级投入创业的毕业生仅仅是个位数的时候,职业院校通过学校资源来支持他们毕业后继续创业是可行的,一旦这个数字逐年累积和扩大,其负担对于院校而言是难以承受的。那么,创新创业是否仅仅是教育机构一家的事情呢?答案绝对是否定的。创业是一项系统工程,它牵涉制度框架、政策支持、工商流程、资源聚集、产业转化等方方面面,它涵盖政府、企业、社会机构、社区、院校等多元主体。因此,仅仅由职业院校来大包大揽整个创业教育是不尽合理、也是不太可能的。依据国际经验,欧盟在2006年《欧洲奥斯陆创业教育议程》中明确提出,各国需保证创业教育获得最高层次的政策支持;设立全欧盟范围的发展目标以及一整套适当的评价机制;在欧盟

和各国成立指导小组，吸引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提升地区性的创业教育；鼓励院校与政府、企业、社区构建紧密联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这表明，“双创”教育仅仅依靠职业院校单打独斗是绝对不够的，而目前的状况是极其缺乏国家和区域层面的政策支持、平台建设、资源嫁接和系统谋划，难以满足“双创”教育长期有效推进和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需求。

三、职业院校开展“双创”教育的策略选择

（一）回归本质：明确“双创”的内涵与重点

针对职业院校“双创”教育以创业为主，以大赛、空间建设等独立于专业教育之外的行为为重点的现实，我们必须厘清“双创”教育的本质内涵和战略重点，才能确保实践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对于职业院校而言，创业聚焦的是现实结果，它同小微企业的兴起息息相关，是将专业知识和技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从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但它的范围和适用群体极为有限；而创新关注的则是学生的思维训练、动机激发和参与程度，它可以面向全体学生，并体现在所有的教育教学课程及活动过程中。

目前，我们倡导“双创”教育，需要鼓励创业、支持创新项目，但更为核心的变革应当兴起于专业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把创业意识和创新思维的培养融入所有的专业教育中。这种融入至少包括几个层面。第一，融入专业课程。围绕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产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依据专业需求和课程特点，引导学生逐步从规范化完成任务走向创造性完成任务，把创新能力的培育融入项目任务，有意识地发散思维，引领学生具备改进工艺、优化流程的意识和能力；依托专业群建设，开设跨专业课程，为学生提供更宽阔的视野，开展“无界化”的教育实践。第二，融入评价体系。评价犹如指挥棒，只有把创新要求融入评价体系，才能真正实现融入，如可效仿西门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学生每学期或学年提出改进、优化或调整的建议 1~2 条，计入考核评价成绩。第三，融入文化建设。创新的培养需要尊重差异、鼓励求异和合作共赢的文化环境支持，因此，职业院校的专业文化建设有必要融入这些元素，营造一个优良的创新环境。第四，融入真实性项目研发。针对本专业面向的中小企业技术难题，承接企业研发项目，组织跨专业师生团队进行真实性的项目研发，以项目为纽带，专业互补性为原则，从整体上提升不同专业学生的创新能力。

由此，应当通过专业学习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把创业仅仅当作是创新能力提升的一种可能结果，基于创新开启“专业导向型”创业之路。

（二）依托资源优势，分类分层开展“双创”教育

目前，职业院校的“双创”教育是以全面铺开、全盘通用的形式开展的。而事实上，这并不符合创新创业教育的共同趋势，也很难获得有针对性的效果。“双创”教育的开展需要分层分类，并利用优势资源分散开展。

第一，分群体。根据不同群体的核心需求给予适合的“双创”教育。如对于全体学生，可把创新作为学生综合素养来培育，即全校性创业教育；对于部分特别有兴趣创新的同学，可开设社团进行培育；对于有兴趣且有基础的同学，建议经申请审核建立创客空间；对于有初步可产业化成果的学生，可以进行创业孵化。

第二，分专业。职业院校不同于大学教育的特点在于专业设置已经与产业、市场对接，这是职业院校开展“双创”的天然优势。但专业种类繁多、特征各不相同，因此，我们有必要分专业类型进行“双创”教育的规划。对于制造业，“双创”教育的重点可以聚焦设计创意、工艺创新、技术革新；对于服务业，“双创”教育的重点一方面可以聚焦服务流程的创新，另一方面，有些专业如电子商务、互联网+旅游等特别适合培育创业的，可以通过专业教学孵化创业；对于农林业，“双创”教育可以把重点放在现代农业的技术创新以及第一产业+微店、网店营销的培育和鼓励上。

第三，分阶段。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创新、创客、创业学生给予不同层面的支持，如创新阶段重在技术支持，创客阶段重在人员、技术和经费支持，而孵化创业的学生则需要经费、技术、人员、风投公司等多方面的支持。职业院校有必要建立资源支持审核机制，确保处于不同层次的学生能获得最有针对性和产生效益的支持。

（三）立足区域层面，搭建“双创”教育的资源平台

目前，“双创”教育主要依赖职业院校独家开展，但从调查中发现，规模的迅速扩大和资源的有限会使职业院校举步维艰。事实上，“双创”教育仅仅依赖职业院校开展是远远不够的，它需要社会多方面、多主体的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欧盟于2008年4月在里斯本战略框架指导下，成立了欧洲创新工学院（EIT），服务于里斯本会议上确定的“要把欧洲建成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最具活力的知识经济，保持可持续性经济增长，有更多更好工作机会，社会更具凝聚力”的欧盟战略目标，逐渐形成了极具特色的协同组织模式——知识和创新共同体（KICs）。就我国而言，由于地域经济差异较大，国家层面除了出台支持性政策外，很难形

成非常紧密的创新共同体,但是非常有必要构建区域层面的创新创业联盟,通过架构资源平台来服务区域内包括职业院校、高校、企业和个人的创新创业。

对于职业院校而言,校企合作是其特有的资源优势。职业院校可借助企业力量,推动创新创业。例如,新加坡的南洋理工学院,其核心教学特别注重与企业的真实项目研发活动紧密结合在一起,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师生携手解决企业经常面对的成本、质量及产品性能等难题,以提升各专业的项目研发能力,这些项目通常是跨系部、跨专业的综合项目。可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长期合作形成的紧密联系与互动是“双创”教育开展的有利土壤,并能够积极服务于专业教学的内容创新与质量提升。

总之,职业院校可以牵头搭建平台,聚拢各方资源,在该平台上实现资源互补与共享、信息互通、灵感跨界启发等,以此来实现优势互补、协同推进、互惠共赢的局面,也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提升职业院校师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四) 站在战略高度,建立“双创”教育的协同治理体系

“双创”教育的顺利实行和有效实施不仅仅取决于职业院校内部,更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协同治理。“双创”教育是个多主体参与的系统化推进的工程,因此,需要相互效力、协调统筹。虽然为了支持“双创”,国家和地方已出台一些政策和支持,但是仍然是各个机构从不同的点上进行的零星建设,并没有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双创”治理体系。2013年9月1日,欧盟发布了《2020 创业行动计划》,该计划与美国模式相比,更倾向于政府在创业活动中发挥主导性和宏观调控作用,包括要求各成员国将创业教育纳入整个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有利条件,支持初创企业初期发展,赋予诚实破产者二次创业机会,以及培养网络创业人才等。比利时伊莎贝尔·格瑞罗(Isabel Grilo)和荷兰罗伊·苏里克(Roy Thurik)指出:“财政环境、劳动力市场条例、行政复杂性、知识产权、破产法、教育与技能提升等都是决定创业活动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也期望在国家战略的高度构建这样一个体系,它具有如下特征:“双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双创”教育治理主体法治意识强、善于协调利益主体间关系、具有高效的治理能力,以创新为驱动的公共治理机制的协同创新体系高效运转,鼓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文化和正面舆论氛围的确立。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创新的竞争。职业院校开展“双创”教育正是顺应这一国家战略，探索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型人才成长规律的重要实践。面对这一重大使命，关键在于科学认识“双创”教育的内涵与定位，准确把握“双创”教育的重点与难点，认真遵循职业教育创新型人才培养的特征与规律，积极创建、有效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平台与体系，才能真正让“双创”教育踏上理性之途，切实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而它本身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需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规划和有效保障。

（摘自《教育研究》2017 年第 2 期）

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构建路径研究

温州医科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黄兆信 王志强

当前,我国高校创业教育迎来了发展的高峰阶段:创业基础课程被逐渐纳入本科院校的必修课程,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组建实体性质的创业教育教学与管理机构,创业教育逐渐与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相融合,创业教育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呈现高速增长态势等。从我国高校创业教育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而言,必须形成不同主体间自发耦合、协同互联、内生成长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因此,厘清其发展的核心要素,构建符合我国不同区域高校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路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话题。

一、创业性与教育性的融合:构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深层逻辑

从哲学的概念而言,本质意指“某类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基本特质,它反映了某事物与其他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创业教育的本质其实就是为了回答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创业教育到底是什么,这是任何一个从事创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人所不能回避的问题。对创业教育的理解,国内一般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角度。广义的理解认为,创业教育就是一种培养创新能力的教育,或者是为了培养具有开创性精神的个体的教育。这一理解虽然避免了创业教育短期化、功利化的缺陷,但并没有指出创业教育在整个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自身的质的规定性特点。狭义的理解则将创业教育定义为就业教育的延伸,为学习者提供自主创业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甚至就是简单地将创业教育看作是开公司、办企业。随着我国创业教育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狭义的创业教育已经逐渐被人们所摒弃,政府、学术界、高校明显接受了广义范围内的创业教育。但笔者认为,现有的关于创业教育本质的探讨依旧没有抓住创业教育的核心,国内研究者所提出的创业教育是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创业教育是通识教育的组成、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创造性个体等多种解释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上述概念早已在我国高校的各类创新实践基地、通识教育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人才培养的综合改革路径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可以说,国内关于创业教育本质特征的阐述并没有从概念自身的唯一性、确定性、特异性来分析创业教育与其他高等教育概念之间的根本性差异,甚至是极大地混淆了创业教育、创新教育、就业教育、通识教育等多个概念,造成了创业教育概念的泛化。因此,构建创业教育

生态系统的前提就是要理清其深层逻辑,明确创业教育的本质及价值,从而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构建奠定坚实的学理基础。

当我们试图理解创业教育的本质时,第一步必须是回归概念起源,即“创业”所蕴含的本质属性。早在15世纪时,“创业者”这一概念就已经出现并专门用来指代那些在大航海时代中敢于组成远征军四处探险,寻求土地和财富的人群。可以说,创业者有别于其他人群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其强烈的冒险精神,以及对未知事物的热切渴望。进入19世纪,奥地利学派对“创业者”这一概念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将其扩展到经济领域并逐渐发展成为人们所熟知的“企业家”概念。虽然表述与二者指向的领域略有不同,但依然体现了这一概念的本质:“企业家人群与受雇佣人群的关键区别在于,企业家始终生活在不确定的状况之下”。作为社会经济变革者的创业者,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资本家或发明家。创业者善于把握机会和承担风险,以不同的方式运用、组合现有的社会经济资源,以更为有效的方式对上述资源进行配置,最终实现新的生产要素结合形态。诚如熊彼特所言,“创业者(企业家)是一种精神层面的体现,代表着一种以创新为基础的做事与思考方式;其实质层面则是表现为发掘机会,融合资源创立新的组织,进而为社会和市场创造新的价值。”明茨伯格也将创业者所体现出的精神看作是一种资源管理和匹配的模式,认为无论一个组织处于何种规模或处在哪一个生命周期阶段,只要该组织内部创业者存在,创业精神延续不断,那么该组织依然具备强大的生命活力。因此,创业的根本特征就是强烈的冒险精神、探索意志、运用多种资源匹配途径解决现实之中的不确定性并创造新的社会价值的过程。

通过概念起源及其流变的分析,创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应当具有两个规定性。第一,创业教育的逻辑起点在“创业”。从精神层面而言,创业教育旨在培养大学生以创新为基础的思维心智,强调对大学生冒险精神、探索意志、物质与精神财富的渴望等内在心理的培育与激发;从实质层面而言,创业教育必须重在培养大学生发现机会和把握机会的能力,在利用市场手段融合配置资源的基础之上,提升自身在面对不确定环境时创造性解决问题并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能力。第二,创业教育的逻辑重点须回归“教育”。在实践过程中,我国高校对创业教育这一本质属性的误解体现得较为明显。许多高校往往将在校大学生参与创业实践的比例、大学生创业园区的规模和孵化企业的数量、大学生创业成功率等看作开展创业教育非常重要的评价指标。这恰恰是在理念上将创业教育等同于“创业”,创业的目的和重要评价指标自然是个体运用经验与知识去

创办企业并获得成功的过程。但创业教育却完全不同，其核心在于“教育”。教育源于拉丁文 *educate*，前缀“e”有“出”的意思，意为“引出”或“导出”，所以，教育就是通过一定的手段将某种本来潜在于人的身体和心灵内部的东西引发出来。教育应该是一种自然的活动，使个体无限地接近于自由的状态。因此，创业教育的“教育性”就是通过系统化制度性的安排，导出大学生潜在的创业精神，使之自发、自然、自由地利用所习得的知识、技能与经验，具备创业的能力和创业的意愿。

二、开放互联、内生长成：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特征

（一）开放互联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第一个特征是基于知识跨地域快速传播的基础上形成的信息分享与互通机制。首先，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知识网络的形成突破了知识传播传统上的物理瓶颈，人类可以利用知识网络更快捷和方便地共享和传播知识与信息。其次，知识网络的环境最大限度地消除了信息不对称性，使人为构建的知识壁垒和信息壁垒在如今的知识网络下越来越难以为继。更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研究者开始关注知识社会的信息爆炸问题，信息可以传播不等于信息有效传播，利于知识被快速检索、理解和运用的众多传播平台，使得知识能以构件化和模块化的方式便于更多人利用。上述知识社会的外部环境有助于更广泛的参与群体在一个开放自由的平台上从事创业教育活动。外部环境造就了不同主体实施创业活动的可能，也造就了更多知识与应用场合需求碰撞的机会。这样的碰撞就是创业活动最大的原动力，印证了熊彼特“创新来源于生产活动”的基本观点。因此，知识社会环境和需求两方面的因素催生了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形成。

构成创业教育过程的种种要素及其发生环节已经成为一种共存共生、协同进化的生态系统，具有类似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基本特征，因此，被称为“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结构复杂且处于动态循环之中，不仅有多层次（国际、国家、区域、地方）、多个环节（知识创造、知识转移、课程设计、支持环境、结果反馈），而且包括了众多关键主体（学生、教师、大学管理层、企业、科创园区、风投机构、科研机构等）。鉴于创业教育的复杂性和动态性，特定区域内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参与者间的关系也会表现为一种高度的网络化特征。首先，从启动环节来看，与创业教育有关的主体必须保持关联的畅通才能够保证整个创业教育的开展。其次，创业教育主体间的能力、价值观、行为方式各

不相同,在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形成的过程中,主体间若由于目标、利益等方面引起冲突,将会造成系统内部活动的不稳定,增加系统维系的成本,降低系统过程的效率甚至于导致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崩溃。因此,须将创业教育中动态的、复杂的交互关系当作有“生命”活力的生态系统,其包容所有构成创业教育过程的环节和参与主体,涵盖其间的关联关系及彼此交互过程,这些主体在创业教育中形成一种稳定的分布态势,彼此具有互动、竞争、互利共生、动态平衡的关系,并且在受到外部环境压力的影响之下而不断地进行演化。营造良好的创业教育生态环境,理顺不同主体间关系,将会有利于构筑一个健康、良性循环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二) 内生成长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构成要素中包含各种正式的、非正式的甚至是临时性质的网络合作关系。这包含了大量的知识创造、知识转移和知识溢出的过程,并在互动学习的过程中形成这种正式和非正式关系的综合,从而充分利用组织之间的丰富资源实现系统功能的优化。在这些构成要素中,教师和学生无疑是创业教育的主体,他们主导和支配创业教育的全过程,成为该系统的核心部分;高校管理层则发挥着引导、组织和协调作用;高校内部的学术机构和校外的研究组织则通过参与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内外之间的互动而提供了足够的智力支持;而高校内部的行政组织则为创业教育主体的创新活动提供了专业化的服务保障。一个良好运转的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必然是内部不同主体和要素之间的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内生成长的过程。驱动我国高校创业教育迅速发展最重要的外部力量就是国家层面的战略导向和各级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这种来自外部的动力极大地提升了创业教育在高校改革与发展中的地位与重要性。高校创业教育的内源驱动力则来自于高校领导层、教师、学生等关键群体对于创业教育的理解与认同程度,只有在真正认识到创业教育的意义与价值、要素与功能等本质问题并从心理层面接受这种创业教育的价值观时,个体和组织才能够发自内心地从事创业教育。在这方面,我们也可以找到非常优秀的高校创业教育实践为我们提供的一条思路:将创业教育定义为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模式并将其内化为学校的办学理念,结合高校的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开展了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创业教育与通识教育之间的深度融合,形成了稳定的发展体系和支持机制。长期的创业教育探索过程已经构成系统性、制度化的发展态势,而驱动这些高校创业教育深度变革的内在力量与国家战略导向的外部力量相结合,自然而然地构成了极具生命力

的创业教育新模式。

三、从知识生产到价值创造：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构建路径

（一）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价值

创业教育的关键词在于创新创业，而最终落脚点则立足于教育。因此，创业教育的愿景应是形成以崇尚创新和冒险精神，鼓励创业和价值创造，容忍失败的文化为思想内核，以高校内部的地理空间为边界，以人才培养理念更新、课程与教学模式变革、专业与创业实践融合为主要功能特征，重在培养和激发具备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的个体的闭环生态系统。创业教育是以创新为基础的完整循环，遵循“原创知识生成—创新的激发与扩散—市场化路径的依赖—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的创新创业价值链。在高校创业教育的生态系统之中，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的教师和学生群体成为系统内部的关键行动主体，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创业孵化中心、学生创业社团联盟等组织则构成对关键行动主体的服务支持群体，高校对创新创业的理念及制度设计则形成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环境要素。在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关键行动主体、服务支持群体与环境要素的关系如同自然界的生态系统，相互依存、共生共存、协同演进。

（二）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主体、支持群体、环境要素

1.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主体

关键行动主体，即在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语境之中，承担各种类型的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创新创业全过程的个体或是由这些个体组成的群体。一般来讲，教师和学生承担着高校内部几乎所有的创新创业活动。教师利用其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工作经验、社交网络、行业前沿敏感度等一系列优势，进行着各类原创性的基础研究、产学研合作导向的应用研究，生成创新活动中最基本的构造块。高校教师的教育者身份还使其发挥着传播和发展原创知识的重要作用。与其他创新群体相比，高校教师承担着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这一重要功能。学生则是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最具活力、最具变量特性的关键行动主体。与教师群体相比，学生具备的创业意愿则更为强烈、学习能力出色、冒险精神和机会捕捉能力极强等优势，扮演着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追随者”的角色。创新创业是一个将原创知识实现价值创造的过程。任何技术的、观念的、制度的创新活动，其结果都必须转化为社会成员能够享受到的产品和服务。没有创新的价值实现，所有基础性的研发活动都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

2.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支持群体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的支持群体，是指那些虽然不直接参与创业教育过程，

但为该过程提供了资源支持和制度保障的组织或机构。在高校中，这类群体主要由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园、负责创新创业事务的学院等专业性强的服务组织构成。其为教师和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政策、信息、技术资讯、资金、平台等各种资源并确保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转。其中，专门负责实施创业教育的学院或机构的作用不容忽视。这类机构通过模块化的课程体系、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实践机制、跨越校内外边界的合作网络，构建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基础框架，将承担不同功能的行政机构、学院、研究机构等聚集于特定区域，形成以师生共创为核心主体、支持群体协同递进的创新群落，进而通过彼此的动态平衡达成创业教育的生态系统。

3.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环境要素

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的环境要素为关键行动主体提供了必要的能量。与自然界中的生态环境不同，创新环境可以被分为软环境和硬环境两大类。软环境由大学理念、高校领导风格、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创业文化等构成，为创业教育的产生提供必不可少的精神和制度保障。硬环境主要包括地理环境、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研发投入、风险资本等，为创业教育提供了物质保障。在创业教育生态系统中，适宜的创业教育生态环境取决于软环境和硬环境的相互渗透、融合、平衡，二者的发展程度和规模必须保持和谐一致，才能够营造出最有效能的创业教育环境。

（三）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闭环演进

高校创业教育的生态系统须在关键主体、支持群体、环境要素间构成动态的闭环结构，遵循自发演进的路径，不断调适自身边界、功能与结构，实现知识生产—知识扩散—知识创新—价值创造的完整链条。



图4 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图

从创新和创业教育的完整价值链体系来看，原创知识的生成是整个创业教育生态系统的第一阶段，决定高校在创业教育中的最终高度。这一阶段最重要的是鼓励教师和学生进行原始创新，通过长时间地积累与试错，产生思想上和技术上的突破性创新，为后续的过程奠定基础。第二个阶段，是创新的激发与扩散。这一阶段主要体现为高校教师在教学和育人过程中，激发更广阔范围内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将原始创新的成果传播至足够多的学生基数，促使学生在消化吸收这些知识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渐进式的创新和初步的创业探索。第三个阶段，是创新与创业之间的转化过程，即一般意义上的高校知识

成果市场化路径。如果说,之前的两个阶段体现了创新的特征;那么,此阶段的主要作用就是将创新与创业紧密衔接在一起。在开展创业教育、生成创新成果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知识扩散的基础上,高校通过创业教育及其实践活动,鼓励教师和学生将这些原始创新成果在创业园等孵化器中进行培育;高校内部的支持群体通过校企合作、资本一项目对接、校内外创业导师合作、师生共创等手段,为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最大可能地增加创业活动的比例,从而提升创新一创业衔接的可能性。第四个阶段,是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是伴随着教师与学生创新一创业衔接之后必然生成的结果,也是高校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构建的重要使命。通过创新的生成、创新与创业的衔接,教师的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都得到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也得到了加强。这是高校的重要使命。这种正向循环可以激励更多的教师和学生了解创新创业。第五个阶段,是价值创造与回馈创新。创业教育的参与主体的性质、价值观、行为方式各不相同。主体间若由于目标、利益等方面引起冲突,将会造成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提高系统维系的成本,降低系统的活力,甚至于使生态系统面临着瓦解。因此,高校创业教育的生态系统必须遵循创业教育的本质属性,依靠内生性力量的驱动,在扁平化和协同分布的治理机制中,通过自发演进的过程最大限度地激发相关利益群体的参与意愿。我们应该将这种动态的、复杂的交互关系看作有“生命”活力的生态系统:它包容了所有构成创业教育过程的环节和参与主体,涵盖了彼此的关联与交互活动。这些主体透过创新和创业形成一种稳定的分布态势,彼此具有互动、竞争、互利共生、动态平衡的关系,并且在受到外部环境压力的影响之下而不断地进行演化。

(摘自《教育研究》2017年第4期)

“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特征与推进策略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南旭光

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升级调整及结构性改革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加之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正迈入“互联网+”新时代。毋庸置疑,“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耦合升级必将成为我国经济最重要的新增长极和最大的创新创业空间,特别是李克强总理于2015年3月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且国务院于同

年7月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新一轮基于“互联网+”背景的创业浪潮正在形成。与此同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也被视作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重要的动力引擎之一。得益于党在十八大之后对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做出的重要部署，高校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改革探索也呈现出向纵深发展的良好态势。

毋庸置疑，“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我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挑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指出，创新创业教育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也要求“健全创业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其后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则明确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主要任务与举措之一。然而，尽管我国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在各方推动下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但其针对性和实效性依然难如人意，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还有待健全。究其原因，本文认为，这是对“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活动的特点及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特征认识不透，对其内在逻辑把握不清，对如何“打通阻碍创新人才培养系统的教育壁垒，推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体制的改革”的实施路径尚不明晰所致。基于此，本文试图回答这些问题，并对“互联网+”时代创业教育的办学实践提供路径参考，促进“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一、“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特征

不得不承认，任何教育理念或教育改革的推出都是基于问题导向的，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针对性。当前，一方面，我国经济遭遇到传统产业下行的压力，以创新创业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活力、再造新经济发展动力引擎、加快形成新动能迫在眉睫；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都见证了新一轮产业技术革命的快速推进，“互联网+”作为一种发展范式全面渗透和改造着传统的生产与生活方式，不仅催生了难以估量的新生市场需求，还借由其强力的互动耦合性和互联互通性引导产业爆发式增长。这些不仅为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了需求侧的巨大动力并引发新一轮创业高潮，也为创新创业教育供给侧改革提供了巨大空间。

所谓创新创业教育，是一种“试图影响人的创业行为的教育”，是现代教育理念的特殊本质及规律与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需求耦合后的反映，承载着人们一定的价值倾向和价值选择并具有导向性、前瞻性和规范性的特征，其本质是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培养从事创新创业实践所具备的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创业能力、综合素质和心理品质等，使受教育者形成积极、正确的价值取向。在“互联网+”

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取向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的判断性陈述,相当于对这个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纲领性定义”。本文认为,“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价值目标应该顺应这个时代对“开放共享、跨界融合、互联互通、颠覆性或破坏性创新”的呼唤,让受教育者在“自我实现”基础上实现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成为具有开创精神和竞争能力的社会变革参与者。要实现这个目标,就要让创新创业成为一种学习方式、生活方式、文化、态度,让创新创业教育在受教育者身上烙下以下价值特征:

1. 夯实专业能力是“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

作为“包含知识、技能、行为、态度与价值观等在内的一个复杂的综合体”,能力是实现人类之所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之所在。高等院校培养人才的目的在于引导受教育者形成包含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等在内的“能力综合体”,内蕴其中的则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创新性和能动性。所谓专业能力,就是劳动者从事所在职业或岗位工作所必需的能力,是个体赖以生存的核心本领。作为个体能力结构中的客观存在,专业能力强调“专业”的应用性及针对性,在遵循能力递进的原则并把握职业成长规律和逻辑的基础上,更注重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掌握。实际上,学界对专业能力的认识不仅强调对环境适应的个人属性,还从社会建构性的角度强调它是在专业实践群体中涌现出的一种属性,蕴含着争夺“所有权”以及“合法性”的努力。在“互联网+”时代的创新创业教育中,要通过智能软硬件、互联网应用、大数据处理等技术手段和工具的学习应用,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帮助其形成应对未来职业发展要求和社会现实需要的“关键能力”。这不仅能提高大学生解决复杂问题和应对社会多元挑战的能力,更能够有效激发个人或集体的潜力以及运用个人或集体智慧冲破种种发展瓶颈的能力。也就是说,要让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真正夯实专业能力,并将专业能力运用到专业实践、资源获取、跨界融合、创业行动中去,从而在“实践场域”通过感知、模仿、练习、内化等,将隐性知识转化为自身的“立身之本”,进而彰显精神能量、创新思维和专业智慧。

2. 塑造工匠精神是“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核心

为适应经济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新人才观,“工匠精神”被重新提出。所谓“工匠精神”,原意指工人对生产、制造、加工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它代表着一种对卓越品质的追求,呈现出一种专业能力和专业实践下持续创新的精神,映衬出一种受人尊敬的职业价值取向和行为

表现。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看,“工匠精神”就是工匠所具有的专业精神、职业态度及人文素养,其内涵除了持之以恒的信念、严谨细致的坚守、注重细节的品质、精益求精的追求,还包括一丝不苟的专注和敬业乐群的态度,从而与人生观及价值观紧密相连。当前,在“互联网+”时代,不管是德国版的“工业 4.0”还是中国版的“中国制造 2025”,都趋向于智能化制造、服务型制造、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参与式创新等,深刻反映了这个时代的特征,激发出整个社会的创新、创业激情,促进从传统的要素驱动加快向创新驱动转型。因此,“工匠精神”在更大程度上代表着新的生产理念、创新创业理念、社会共识与社会心理表达。所以,在“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中,必须注重让学生动手参与创新、创造,并鼓励他们在“做”的过程中追求极致。也只有在他们的亲身经历中,才能磨炼出“工匠精神”所指向的内生性品质。创新创业的过程就是一个解决复杂实践问题、开拓发展路径的过程,其中隐含着“工匠精神”的生成路径,从而可以真正让“工匠”专心于技术创新,产生创新创业的强大驱动力,促进我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健康发展。

3. 增强开放协同是“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关键

“互联网+”及其所推动的产业变革,不仅为未来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更会直接或间接地推动就业、创业、创新方式的变革。这是因为:一方面,“互联网+”其实就是“创新 2.0 时代”,以其用户创新、大众创新、开放创新、协同创新等特点促使经济发展模式朝着开放经济、共享经济、创新经济加速迈进,推动新业态、新模式、新技能的不断涌现;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我国教育的改革发展方向必然会呈现这样一种价值取向,即通过“互联网+”驱动人才培养,变信息技术利用的“工具”为教育与社会耦合联通的“范式”,而且“开放化”与“协同化”将显著成为教育发展的外部特征。这也就意味着,“互联网+”时代的创新创业将是一种全新的开放式创新创业模式,增强开放协同意识和能力也就成为关键。为此,各类学校应主动适应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需要,更加注重开放协同,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使其能够将不同人群、不同机构、不同资源整合到自己的创新创业过程中,从而形成协同效应。由此可见,“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必须突破现有的教育模式,破除校园教育相对封闭以及与社会发展相互隔离的状态,把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和支撑点,推动校际协同、校企协同、校社协同、校政协同、校家协同等,集聚内外部多元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形成一种多元主体相互

沟通、优质资源相互共享、创新文化相互融合的良好协同环链，形成协同、互补、共生的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

4. 促进全面发展是“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

为社会培养创新创业者是这个时代的需求，也是各类院校的新使命。尽管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创新创业教育目的有不同认识，但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精神、实践能力的社会公民是创新创业教育的基本功能。本文认为，“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终极目标应为促进“全人发展”，充分激发潜能、培养完整个体。一方面，“互联网+”对创新创业教育所产生的影响，不仅是教育理念革新、教育形式重构、教育内容和学习方法变革，更主要的是对具有“跨界、融合、开放、共享”思维的未来劳动者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学生应具有包括良好的协作沟通、诚实守信、批判思维、竞争意识、风险承担、职业规划以及专业技能等在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另一方面，“互联网+”给学习者提供了更大的个人发展舞台，也提供了自我实现的综合杠杆。在此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的直接目的在于唤醒学生潜在的创新创业意识，使他们可以积极、自觉地认识、经历、体验个人价值，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自我价值。因此，以“全人发展”作为“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根本目标，既符合学生自身发展的需要，又体现了“互联网+”时代对人才的诉求方向，还顺应了未来社会发展的要求，直接凸显了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在价值，与“互联网+”所蕴含的逻辑内涵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当然，“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教育的最高价值或许还可以更进一步，即让创新创业教育成为育人工作常态和基本教育形态，从“社会目标”的高度去实现每个人的全面发展自由发展。

二、“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的推进策略

“互联网+”时代与以往传统行业相比，在创新创业活动方面有一些明显不同，比如：“互联网+”时代的创业与创新、创投密不可分；创业与最新科技联系紧密，对创新性要求高；创业产业链长、衍生性强；创业与多样化的商业模式相联系；创业创新以户为导向，而非以生产为导向；等等。这就决定了“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不可走传统的模式，必须基于上述四个方面的价值特征进行创新并实施以下推进策略：

1. 构建发展战略和政策机制

创新创业具有很强的环境依赖性和根植性，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蕴含于一个国家、民族的文化之中。一个创新能力较强的国家，其社会所呈现出的创新精神、

创造力、企业家精神等必然是创新创业教育对年轻人潜移默化影响的结果,与该 国发展战略、政策制度具有显著正向关系。美国是最早在校园内推行创业教育的国家,已经形成了一个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完备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从而为一大批创新创业人士的涌现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土壤。从欧盟《行动计划:欧洲创业议程》等系列文件来看,创新创业教育在其整体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占据了重要位置。我国曾经在科技发展和创新突破方面领先于世界上其他国家,但如今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却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还无法满足“互联网+”时代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尽管近年来在政府重视下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但仍然因“孤岛化”“悬浮化”“片段化”等而无法形成合力,在实施过程中面临不少阻力,制约了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我国应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内在组成部分,并将其融入终身教育或终身学习发展战略、经济增长战略、科技创新战略以及教育发展战略之中,将其视为保证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动力和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构建涵盖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所有层次和类型的终身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从小学、中学阶段开始,就要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意识和能力。同时,要增强对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投入,建立广泛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利用全社会的力量自下而上地形成重视创新创业、参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从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互联网+”时代社会变革的有效对接和发展。

2. 变革教育体制和育人机制

纵观以创新著称的国家或区域,其取得的发展成就肯定不是政府制造出来的,也不可能产生于僵化的体制之下。它们除了完备的政策支持体系外,还拥有良好的教育体制与文化环境。只有自由的创新体制才能激发不同的创新观点,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创新创业教育作为一国或区域的教育系统自组织形态的一个子系统,必然受制于社会各子系统的作用和影响,但凡遵循了创新创业教育自身的运行规律并理顺了涉及多方面的运行机制,便会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由此而言,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应从变革教育体制和育人机制入手。在“互联网+”时代,互联网已经成为一种基础性技术,不仅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创新驱动战略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实践因素,而且它所推动的创新性跨界融合正处于爆发期,其蕴含的创新活力和应用潜力也正被加速释放。利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耦合从而颠覆这些行业,不仅成为可能,还成为一种趋势。所以,“互联网+”也正引发一场推动传统校园教育变革和重构的

变革,基于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教育体制正在择机而生,教育的重心正在“由教学向学习转移,由说教向创造性探究转移”,教育的目标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倾向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事实上,创新创业教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要求各层级及各类型的创新创业教育相互协同,打破目前的割裂状态,在学校、政府和社会之间形成育人合力,特别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社会创新创业教育相互衔接、有效沟通,以开放、合作、共享的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协同发展的教育机制,开展多样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共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专业能力、创意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潜能创新人才。

3. 创新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

创新创业教育是将创新教育、创业教育以及专业教育有机结合之后而形成的具有广谱性、一体化的教育形式,旨在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互联网+”时代教育的责任要从“学校时代”的国家层面回归到“学徒时代”的学习者身上,而且学习者将对自己的学习和教育享有更多自由并承担更大责任。这种回归的实质在于响应时代呼唤,解放和发掘学习者自身所具有的自组织能力及自我成长动力,这就需要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时着力创新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首先,创新作为一种内在动力支撑创业的发展,而创业则是创新的外在表现形式和行动的具体化,这就要求从整体上把握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推进创意、创新、创业相互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将对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关注转向到对自我价值及全面发展的实现上来,真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其次,创新创业教育要高度重视以“做中学”为主要推进路径,在“知行合一”教育理念的指导下,开展在各类真实环境中解决真实问题的探究性学习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强调在知识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挖掘学生在创新创业方面的相关潜力,更加注重学生参与校内外专业实践的质量,更加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技能。第三,创新创业教育并不等同于“商业创业教育”,而是为多样性和异质性的学生群体设计的一种跨学科合作学习的过程。要着力构建“人文通识+学科专业+跨学科交叉”为主线的课程体系,有效增进不同学科知识的融合,优化知识结构,获取涵盖几乎所有领域学科的理念、知识、技能和方法。当然,创新创业教育不能代替教育的全部,其根本目的也并非只是创新创业,还必须强调道德教育、同情心和责任感的培养,把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引向为人类谋福祉这一方向来,以塑造学生的完美人性。

4. 建构支撑平台和服务体系

创新创业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在“互联网+”时代则更需要多元主体的协

同互动和多维范畴的社会支持。第一,需要建构一个由各级各类学校、政府、行业企业、社区、基金会、媒体等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在学校内部实现“学校—学院—学生”多层次有效协同,在外部则吸纳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走向专业化、体系化、广谱化、整体化,为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提供支撑性环境。第二,学校和教育者要建立一个多学科交叉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体验学习平台,建构开放、多元、专业、灵活的学习环境,引领学生广泛参加服务性社会实践,帮助学生参与相关素质训练,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以及利用创业思维与行动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第三,要成立各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等,不仅在政策、资源、制度方面保证创新创业教育的顺利开展,还要研究开发基于人的“全面发展”目标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方式,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和商业理念及商业模式创新的探索,建立科学的效能评价指标体系等。第四,要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构建并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服务企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股权投资,并通过建立各种形式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完善的“教育+孵化+投资+服务”的新型创新创业平台,支持优质的专业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人才快速聚集。另外,创新创业教育在我国面临的最现实挑战,可能是专业师资队伍缺失以及如何使其他学科领域的教师对创新创业教育产生热情并广泛认同,为此,可以集合创业家、实业家、投资家、高管人员、研究者等共同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实践,并通过学科交融的模式重组组织架构与职能,促进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

三、结语

我们必须重新认识“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所具有的价值特征,这是“创新2.0时代”对教育创新诉求的一种具体形式,其重要意义在于能够明晰当前时代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变革的方向。如果我们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认识仅仅止于政策执行和课程建设层面,而不从内在逻辑上深入思考并创新实施路径,那么创新创业教育只会流于形式,无法真正回应“互联网+”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内在本质诉求。事实上,不管是对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明显激增,还是为保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而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要求我们深刻把握“互联网+”与经济社会耦合发展的内涵和模式,紧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要求,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速调整存量、做优增量,释放创新创业教育的活力,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强支撑。

(摘自《教育与职业》2017年第2期)

【编者按】高职院校在自身办学实践中形成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但在具体深化中却遭遇了政策瓶颈。国务院办公厅所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则为化解瓶颈做出了制度安排。为帮助大家文件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现通过图解形式予以解读。

图解：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一、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



二、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三、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四、促进产教双向供需对接



五、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六、亮点和创新

1. 明确“四位一体”产教融合体系架构



2. 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



3. 强调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企业办学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实行“引企入教”改革，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

4. 合理划分政府、社会组织和市场边界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搞行政命令指派，侧重企业行为信用约束，行业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催化，打造信息平台，化解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5. 完善三方面推进机制

- 实施产教融合工程
- 落实财税用地和金融支持等政策
- 开展建设试点

（摘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微信公众号）



地 址：行政楼 429 室
传 真：0577-86680130

邮 编：325035
邮 箱：164898641@qq.com

电 话：0577-86680369